

瑞安縣志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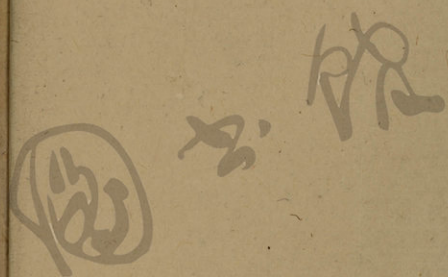
政教編

財計門

田賦

沿革

我國以農立國國家之經濟結構完全建築於農村生產之上
 因以土地純收入為稅源課土地收入之特稅則田賦尚矣而
 貢分國土為九州因地質之優劣分為九等以定田賦之標準
 後世分剝科徵之法悉本此旨夏五十而貢殷七十而助周百
 畝而徹稅率皆為什一自秦而漢而晉其稅率有超過什一者
 有不及什一者終不如什一之制為善明時沿用唐制兩稅法
 田有官民之分賦有夏秋之別糧額具載實再統於戶部征收



瑞安縣志稿

田

一

名

修志

則責成州縣總於布政司萬縣時創為一條鞭法量地計丁丁糧輸於官官為僉募凡力差銀差以及冰辦京庫歲需存留諸費悉併為一條計畝征銀折辦於官謂之一條鞭清承明舊土有賦丁有稅定編審制五年一舉行丁增而賦亦隨之康熙五十年以各縣呈報丁口諸多不實降諭將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稅著為成例土地雖時有增減而丁稅則永久不易其稅率不及什一厥後雖變本加厲增有平餘耗羨諸名目然核其稅率仍在什一範圍之內民國鼎新以田賦正稅為國稅另增附加為地方稅舉凡籌辦新政所需各款大半藉田賦附加為挹注其稅率幾近十分之二於是財部有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三十之令迨國民政府成立後以田賦正稅劃歸省稅而附加稅則分省或縣時各縣又帶收畝捐正稅雖未見增加而附加

如無三疊牀更僕難數故民國二十三年間國府有永遠不准增加附加稅之令現行之附加仍責其陸續核減以田賦經過之大畧情形也瑞安在國家統治之下賦例自無二致惟因地土之變遷附加之增減負担數量代各不同年各異因根據舊志參考檔案旁証以採訪各冊及有關賦役之書籍分類記載俾無闕漏首土田以土田為賦所由出也沙丁役以算出於賦賦出於田課賦不及丁案邦本也次圖里以圖里為賦所由籍也心如科則為課賦之標準歲徵為賦之輸入解給為賦之輸出外賦為課賦之附加各按舊籍增而訂之又蠲免屬於國家寬政而賑恤較蠲免尤難詎可不按其時代事實附於編末至鹽政雖有專法而場課仍屬國稅故併錄焉

嘉靖志載洪武二十四年民田地山塘池水坑沙水沙等項共有五千六百四十四頃八十五畝既曰民田地則非官有可知又載永樂十年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有五千六百六十八頃一十三畝在當時田地等原有屬於官有者有屬於民有者究窮官有若干民有若干無由分別又載嘉靖三十一年官民田地山塘水坑沙池埭沙水共有五千一百四十四頃三十八畝內劃分官有民有畝分而官產民產始得識其大概萬曆年間所有田地各項畝分難以查考嘉慶志僅載萬曆間有田地山塘沙水房屋等項四千九百七十二頃八畝四分較洪武間少田六百七十二頃茲將洪武永樂嘉靖年間所有額征土田列表如左

明代田地額數沿革表

類別	洪武二十四年	永樂十年	備考
田	四九五 <small>頃</small> 二六九 <small>畝</small> 八六 <small>分</small> 二 <small>釐</small> 〇	四六三 <small>頃</small> 二四九 <small>畝</small> 〇 <small>分</small> 四 <small>釐</small> 〇	嘉靖志載有永樂十年有官田五萬陸千六百六十八頃三十八畝并厨房六向伊時民浴之節少於此可見
地	五一八五〇 <small>頃</small> 九三五 <small>畝</small> 九 <small>分</small> 五 <small>釐</small>	五二〇三六 <small>頃</small> 九三 <small>畝</small> 八 <small>分</small> 五 <small>釐</small>	
山	四八八 <small>頃</small> 三二七 <small>畝</small> 一〇 <small>分</small>	五三三〇四 <small>頃</small> 三二七 <small>畝</small> 一〇 <small>分</small>	
塘	二六〇 <small>頃</small> 四九三 <small>畝</small> 八 <small>分</small>	一七四一〇 <small>頃</small> 六〇 <small>畝</small>	
池	一七五 <small>頃</small> 一〇〇 <small>畝</small> 〇 <small>分</small>	一七五 <small>頃</small> 一〇〇 <small>畝</small> 〇 <small>分</small>	
水坑沙	一四四 <small>頃</small> 〇〇 <small>畝</small> 〇 <small>分</small>	五六二 <small>頃</small> 四〇〇 <small>畝</small> 〇 <small>分</small>	此表根據嘉靖四十年志其中數目字所有脫簡故擬數并合括誌之以俟考
合計	五三〇四八 <small>頃</small> 三二五 <small>畝</small> 四九 <small>分</small> 五 <small>釐</small>	五六六八 <small>頃</small> 三二四 <small>畝</small> 二四 <small>分</small> 七 <small>釐</small>	

類別
畝
代
嘉靖三十一年

嘉靖三十一年

備

考

畝數		地畝		山數		塘數		池數		水坑澆	
有民	有官	有民	有官	有民	有官	有民	有官	有民	有官	有民	有官
二二〇〇三	三二一四九五	四一七六六	五七一六	五三三	二五四五	四五二	八四一七	三六五	一一四〇〇	一七〇	〇〇〇〇〇〇
<p>嘉靖志載土田自永樂十年至正德七年並有 增減至嘉靖以迄三輪黃丹壙編之弊甚多 今劉畿查出先... 補若國軍數復造再見丁 田二冊以會查改因其與史李休祿量其事又 載嘉靖三十年有官塘二所官民房屋四萬六千 四百四間二十四屬衙分五間內官房屋四百間二十 屬府房三間民房屋四萬六千四百四屬府房二 間又民頭屋半五十八百二十六匹華語按永樂十 年官民此屋僅有六百六十間至嘉靖時增至四 萬二千餘間較永樂時已增至七十倍人口之繁 滋倍於可見</p>											

沙水數		合計
有民	有官	
一四三〇七	二八九七〇	五二四四三
三八一	三八〇	五二四四三

清順治三年間編審田地分上則中則中則下則下則山
 池塘六項順治十八年以浚棄置開墾蠲徵不一康熙二十年
 重行編審制新額雍正十一年履丈時又另行編審增入額外
 新漲一項而額定田地始有確定之標準見嘉乾隆年間增入
 新辟山地一項見嘉慶五年題准水衝砂壓一面申請勘
 墾是年又改定新額見嘉乾隆年間據浙江通志內載本邑實
 在田地計有四千六百七十八頃山地塘計有十一頃五十六
 畝不分各則畝數道光年間賦役全書所載康熙二年以後道
 光二十四年以前歷年報墾及廢棄田畝言之綦詳並增入額

外膏田一項唯原膏脫簡甚多而土田總數無由稽攷至光緒十三年間復重行編審其額征土田較嘉慶五年減一百餘項茲將順治三年以後至光緒十三年以前列表為左

清代各則田地額數沿革表

額外新漲	山地	地				順治三年	康熙二十年	雍正十一年	乾隆年間
		下下則	下則	中中則	中則				
七三三三九九元	一五三二八元	九六四二七五七七元	五九九三三三三二	一〇四四三三三二〇	九八二〇八二六七	八二六六〇四四二	九三五〇九三二四	九三五〇九三二四	
二五三二八元	二五〇八四四四	七九四六〇七七〇	五七〇三二一九五五	九六六四二二二四	一三二四八八四三九九	一三二四八八四三九九	九九九二八三三八	九九九二八三三八	
七三三三三九九元	二五三二八元	四八五二四〇七九九四	八四二二二二二八	五九九〇三三五六八	九三九二八三三八	九三九二八三三八	八四二二二二二八	八四二二二二二八	
七三三三三九九元	二五三二八元	四八五二四〇七九九四	八四二二二二二八	五九九〇三三五六八	九三九二八三三八	九三九二八三三八	八四二二二二二八	八四二二二二二八	

三〇九四一五〇

新辟山地	三〇九四一五〇
田地總數	四八五二四〇七九九四

新辟山地	額外新漲	山地	地				嘉慶五年	道光年間	光緒十三年	備
			下下則	下則	中中則	中則				
三二二七九〇〇	一三二五九八九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三九九四六	五七八五五二八八	九四一五〇五九九四	九四二五五二四二	一三二五九八九五	一三八〇〇六五三	項下	
三二二七九〇〇	一三二五九八九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三九九四六	五七八五五二八八	九四一五〇五九九四	九四二五五二四二	一三二五九八九五	一三八〇〇六五三	外膏田已併入額外新漲	
三二二七九〇〇	一三二五九八九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三九九四六	五七八五五二八八	九四一五〇五九九四	九四二五五二四二	一三二五九八九五	一三八〇〇六五三	地已併入山地	
三二二七九〇〇	一三二五九八九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三九九四六	五七八五五二八八	九四一五〇五九九四	九四二五五二四二	一三二五九八九五	一三八〇〇六五三	地已併入山地	

額外瘠田		二五八七〇
田地總數	四三二〇三〇	未詳
		四〇八四三二五

右列各則田地額數沿革表自順治康熙雍正嘉慶年間根據嘉慶志乾隆年間根據温州府志道光年間根據賦全書光緒年間根據調查冊

民國二年間林前知事鍾琪根據清光緒十三年原額剔除荒絕畝分改定應征畝分而原有額征畝分仍舊存在曾經督報有案自此以後所有額征應征畝分均照民國二年成案辦理唯沙塗升科時有增加上年浙江統計局調查內載本邑田地計有七十三萬四千畝與額征之數相差甚鉅又浙江財務審查委員會調查則稱有四十八萬二千九百三十六畝而浙江經濟紀畧則稱有四十八萬五千二百畝其總數各不相同不

能認為確定至上年縣府呈報成案則稱本邑田地計有四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三畝民國二十六年縣行政會議時縣府報告田地現有四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七畝與民國二年田地總數相同又稱山地一萬八千二百九十畝較民國二年溢出甚鉅考浙江陸軍測量局實測平地為七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七畝山地有二百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三畝較現在額征田地超過二十六萬九千二百十畝山地超過二百三十萬九千一百三畝將來實行清丈其田地山地總數較現在額征必超過四倍以上屆時始有精確之標準茲將民國二年額征應征畝分列表如左

民國二年額征應征畝分表

總額	征畝	分荒絕畝	分應征畝	分
----	----	------	------	---

合 計	沙 塗 總 數	山 池 塘 總 數	田 地 總 數	山 池 塘	地			田		
					下 下 則	下 則	中 中 則	中 則	上 則	
四七二九三三二九七	一五八九三七五〇二	一五八九三二八五〇二	四一四六四七五七六六	二二九三三七六〇四	八三〇四七九四一六	五七三六五三一八八	九四一五〇四五九二四	九二五二五四一四三一	一三七五四五五九〇七	
八三六七三二五九七	一五八九三八五〇二	一五八九三八五〇二	六八四四二八八六六	二二九三三七六〇四	二〇七六〇一九四一六	一八四四七七一八八	一八八〇〇八九二四〇	一六六五五四七四三二	一三二七五四五九〇七	
三九三六六一七	一四三〇四四九	一四三〇四四九	三二八〇三九九	二一五四二九	六二二八〇六〇	四五五四〇五七	七五三二〇三七	七五八七〇八四	一二三七九一〇一	

本縣土地總額時有變遷，明原額原有五十六萬餘畝，至萬曆間將新開鄉海墾麥地僅存四十九萬餘畝，清順治間仍有此數，至康熙二十年因棄置荒廢僅存四十四萬餘畝，雍正十三年大文計有四十八萬餘畝，乾隆間僅存四十六萬九千餘畝，道光二年光緒間自四十八萬畝至四十七萬畝，畝不詳，民國時畝數供開田畝畧有增加，茲將本縣田地沿革損益比較表列一表如左：

本縣田地總額沿革損益比較表

時 代	田 地 畝 分 總 額	損 益	原 因
明 武 二 十 四 年	五十六萬八千五百	根據嘉靖志	
永 樂 十 年	五十六萬八千三百	全上	
嘉 靖 三 十 一 年	五十四萬三千八百	全上	

光緒十三年	四七〇八四	根據採訪冊
民國二年	四七二九三七	根據縣卷
民國二十六年	四八二九三七	根據縣府財政科報告
嘉慶五年以前	四八四六九	乾隆年間增加一百五十六頃
乾隆年間	四八九〇二四	乾隆年間增加一百五十六頃
雍正十一年	四八五二四一	乾隆年間增加一百五十六頃
二十年	四四六五九〇	乾隆年間增加一百五十六頃
十七年	四四三三二〇	乾隆年間增加一百五十六頃
十年	四二七三三一	乾隆年間增加一百五十六頃
七年	四四七五四二	乾隆年間增加一百五十六頃
康熙六年	四二四一五七	乾隆年間增加一百五十六頃
十八年	四二八三八四	乾隆年間增加一百五十六頃
順治三年	四九五四四六	乾隆年間增加一百五十六頃

丁役

續文獻通考云明初因賦定役丁夫出於田畝迨黃冊成以一百十戶為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戶為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曰均徭雜役曰雜汎又按明史食貨志以里甲均徭雜汎為役法之三洪武十七年令各處賦役必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均其力十八年令有司第上中下民戶為冊貼廳事遇徭役取驗之此係明之初制與正統時所行鼠尾冊之均役以稅糧多寡為差官為定其徭役者迨殊至所謂銀力役所便者又似後代銀差力差而

言蓋明初禁民間用銀未嘗以銀為賦洪武九年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十九年詔解歲課道里險遠者許易金銀以進至正統元年始折征金花銀後為常制食貨志謂正統議均徭之法當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法當丁糧之數酌其中役以應差其法當在正統後也

洪武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設里長一百十戶為里推十人為長餘百戶為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一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九十年一周先後各以丁數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首編為一圖凡遇徭役取驗茲據嘉靖志所列里甲詳述如左

- 坊里長 一十五名 鄉里長 一百二十四名
- 總甲 一百三十九名 圩長 一百三十九名

甲首 一千三百九十名 以上俱十年一輪
老人 一百三十九名 每里一名以年高醇厚者為之
糧長 六十名 以里中糧額多者為之

右里甲舊額丁田多寡不一廂廂里長一名帶甲管田至六七千畝者有之鄉都里長一名帶甲管田止一二千畝者有之嘉靖三十一年造冊邑令劉畿立法均平每坊長一名帶甲約限田八百畝里長一名帶甲約限五百畝自是丁田適均役無偏倚以上錄嘉靖志

洪武元年命中書省驗田出夫田一項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名曰均工夫成化十五年令各處差徭戶分九等門分三甲凡遇上司坐派買辦務因所派多寡定民輸納弘治元年令各處審編均徭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入戶丁糧

委員會編印
見續文茲據嘉
通考

有力之家止編存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等云

(一) 京都坐派

南京額辦柴薪皂隸七名每名役銀一十二兩

巡撫都察院傘夫一名役銀七兩二錢

巡撫都察院坐船水手半名役銀五兩

巡鹽察院坐船水手銀二兩二錢二分二厘二毫

巡鹽察院船料銀四兩一錢六分六厘五毫

比新閣廳事夫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

靖軍道皂隸五名每名役銀七兩二錢

左布政使員下聽差弓兵一名役銀七兩二錢

左布政使員下聽差弓兵一名役銀七兩二錢

右布政使員下皂隸六名每名役銀七兩二錢

口參政員下聽差弓兵一名役銀七兩二錢

布政司直堂皂隸二名每名役銀七兩二錢

按察司借撥甲首五名每名役銀七兩二錢今停

本縣於里甲內僉一名衣糧銀一十二兩

(二) 本府坐派

温州府柴薪皂隸九名每名銀一十二兩

温州府門子二名每名銀三兩六錢

温州府隸兵一十四名每名銀六兩

温州府洪積庫庫子一名役銀一十兩

温州府司獄司獄卒一十名每名役銀七兩二錢

温州府新官到任傢伙銀六兩八錢三分四厘一毫六絲

五忽

温州衛崇新皂隸三名每名銀一十二兩

温州府儒學盛夫二名每名銀一十二兩

温州府儒學膳夫四名每名銀一十兩

温州府儒學歲貢諸費銀一十五兩

河泊提舉司馬丁七名每名銀四兩

(三) 本縣額役

都察院門子一名銀二兩

按察司門子一名銀二兩

布政司門子一名銀二兩

府公館門子一名銀二兩

本縣門子二名每名銀三兩六錢俱直堂

本縣崇新皂隸九名每名銀一十二兩

本縣馬丁四十名每名銀四兩

隸兵二十八名每名銀六兩直堂一十九名丞簿各四名

典史一名

耳房庫子一名銀六兩 儀仗架閣庫口口口

獄卒四名每名銀七兩二錢

巡鹽應捕一十名每名銀六兩

本縣新官到任傢伙每年銀一十六兩

富戶十二名每名銀三兩

預備織造銀三百兩近加織造袍服銀二百五十兩共銀

五百五十兩

口鉄解戶二名每名銀三十兩

年例京解六名每名銀三十兩

儒學齋夫六名每名銀十二兩

儒學膳夫八名每名銀十兩

儒學庫子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三名每名銀七兩二錢

儒學口口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

啟聖公祠門子一名銀七兩二錢

歲貢踮費每年銀三十兩

儒學新官到任傢伙每年一十二兩

梅頭巡檢司弓兵一百名每名銀五兩

口村巡檢司弓兵一百名每名銀五兩

表浦驛館夫四名每名銀八兩

樊總場工脚八名每名銀一兩

東安稅課局三港稅課局各巡欄四名每名銀六兩

豐積倉廣豐四倉各斗級六名每名銀三兩

預備倉斗級一名銀七兩二錢

飛雲社倉夫戶一名銀三兩

海安沙園二所公館門子各一名每名銀二兩

永安館館夫一名銀二兩

山川社稷邑厲三壇門子各一名每名銀二兩

陳止齋祠門子一名銀一兩

飛雲渡渡夫二十名每名銀二兩

中州渡渡夫二名每名銀二兩

程頭長分毫岩南口師姑章渡渡石三港安灣魚濁口溪

口峇口甲杜廣甘洲官峇洋岳共渡一十七口各渡夫一名每名銀一兩

石岡斗門關夫二名每名銀二兩

蒼山塔山桐浦航浦南斗長橋九里半浦江頭共斗門九

所各關夫一名每名銀二兩

喝埠斗門關夫一名銀一兩

沙園新圩岸夫三名每名銀二兩

東埠埠頭四名每名銀三兩

東埠船夫二十一名每名銀二兩五錢

西埠船夫四名每名銀一兩五錢

十四都河頭船夫一十五名每名銀二兩

三港大灣口各船夫四十五名每名銀二兩

舖司共兵一百五名每名銀三兩舖司以舖兵首名口口

縣前飛雲二舖各八名

馬岳仙居寺莊梓岳蠟塘東山丁田龜山共八舖每舖各

五名沙園浦四名

錢橋項岳五尺園嶼石牌潘山兌溪汪崎官口口岸港冲

黃樓龜溪苔湖黃山共十五舖口舖各三名

(四) 雜役

民壯四百名原額五百名後革二百名今因海祥多

解府以充宿兵云費 名充當餘一百名征銀 丁田征銀名募勇力者四百

捕盜應捕一十五名 巡捕官管領

象浦驛水夫八名

館頭驛水夫三十名廩夫八名

委員會補印

西泉驛水夫三十名以上俱照丁田編定五年一輪派補
加銀一十兩共銀二十四兩西泉驛每名四錢
額一十二兩今加銀一十兩共銀二十二兩

右水夫本縣舊額將該縣人戶編定夫首姓名族驛丞
役漏縣遠涉一二百里不請波勞亦性上裕及賠顧州
驛居民却又刁難多索役銀且以頂名在驛責輕心怠
動致遲慢作弊及犯公法仍又圖提正名問罪民甚病
之邑令劉徵議得差役役額各有所宜此民彼民視猶
一併若使瑞安之民出銀願役而復罹其害永樂之民
得銀代役而復謗其責以非公平之法近查金華府屬
縣事例九縣無驛遠者類解役銀接濟彼縣驛遠及查
兩浙成規開黃石驛水夫亦止坐派本縣銀兩原無供
役彼驛之例合無將本縣人戶均作五年編定每遇

役年分止將銀兩預先征解本府轉發永嘉樂清二縣
德憑名募的當人役當官認狀領銀隨將伊姓名族驛
應當其修造舖陳轎傘等項照舊另解本府以便出銀
者無名在官而不羅其攀援之害得銀者有名在官而
憑創其怠肆之心則公私之務不致有妨而彼此之民
誠為兩便矣已蒙司府允行

附各屬役

雙德場總催五十名

雙德場頭目五百名俱本場定額

河濱所綱甲八名係本所漁戶中自編

以上見嘉靖志

明隆慶四年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格丁無兩下戶納

丁糧有丁有糧者為中戶糧多丁少者為上戶俱照丁糧併納
 萬曆九年通行一條擬添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
 輸於官一歲之役宜為僉募力差則計其二食之費為增減銀
 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九額辦辦京庫歲需與存留
 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為一條皆計畝征銀折辦於官
 故謂之一條鞭見條鞭是計畝併征丁稅於萬曆間通行而按
 戶法徭之制始草

浙江通志載清順治三年本邑實在人口計有四萬五千八百
 六十四丁與嘉慶志同戴相同當時人口分為五項一市民成
 丁二灶成丁三軍成丁四倉監課口五倉監鈔丁合五項人口
 總數與實在人口相符謂之照丁又康熙二十年通志載
 實在人口三萬四千零七丁而嘉慶志載有三萬四千八百十

六丁內有優免八百零九丁清例九等實生員得免一身之
銀糧重不等除優免外分三項一市民成丁二軍成丁三倉監
見府志鈔丁以上三項人口均有納稅之義務當時丁稅支配方係
 按照全縣實在成丁人口每丁應派丁稅銀米於各則科征項
 下支配無糧之丁絕對不負丁稅責任每逢編審之後各縣成
 丁入數或增或減而丁稅亦隨之增減府志載樂清瑞安泰順
 各縣前係照人起丁已有確証茲將順治康熙間照人起丁方
 法列表於左

順治康熙間照人起丁表

時代	順治三年	康熙二十年	備
	丁數	丁數	
市民成丁	一四八〇〇	一三五八〇	壹順治三年成丁人口 為五項合五項人口與全 縣成丁人口相符至康熙 二十年成丁人口分為三
灶成丁	四五六〇	三四八〇	
軍成丁	二二四五	二二四八〇	考
倉監課口	四五六〇	三四八〇	
倉監鈔丁	二二四五	二二四八〇	

壯成丁	三〇五八		
軍成丁	二三五	一四三五	
全蓋課口	一七七九八		
鈔丁	九九七三	七七五	
免		八〇九	

項另列優免人丁一項除
優免人丁外餘三項併計
與全縣成丁人口相符至
每丁支配丁稅方添賦役
全書內並未詳載無由稽
考

東華錄載康熙五十一年降諭大學士曰朕覽各省督撫奏報
編審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宇承平日久
戶口日繁若照見在入丁加征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
並未加廣應令各省督撫將見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無增無
減永為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增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減
冊啟實數查明另行造冊等語查賦役全書載康熙二十五年
至五十年本邑清出丁口銀數不過三十餘兩見歲可見當時

州縣於編審時每多隱匿丁口故諭內有丁冊據康熙五十年
為常額之語舊志載雍正四年題准隨糧辦納是本邑丁稅之
隨糧辦納於雍正四年實行府志載濕屬各縣有照田地起丁
者有照糧起丁者永樂二縣係照田地起丁瑞平泰玉四縣則
照糧起丁本邑照糧起丁方洽浙江通志載雍正四年本邑實
在入丁三萬五千三百十二丁其支配方法每銀一兩七錢
分二厘一絲米一石一斗五升七合三勺派市民成丁一丁
銀一兩四錢八分一厘七毫五絲米九斗九升一勺派軍灶成
丁食鹽課口一丁銀三兩八分四厘三絲派食鹽鈔丁一丁又
載雍正九年編審人丁計有三萬五千四百十五丁市民成丁
每丁征銀二分一厘二毫米二升八合七勺合灶戶鹽課等共
征銀三千一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七厘米七百八十七石六

十一升四合在雍正以後其支配丁稅方法係按照編審時應
 征田地銀米總數為標準不隨實在丁口為轉移各則田地之
 或增或減雖應征之銀米數目隨之增減而按丁攤派銀米之
 標的則始終不易故東華錄於編審之後所附戶口統計則別
 亦不加賦滋生人丁一項以見戶口增加之証此照糧起丁
 方法也茲據温州府志及賦役全書等所載乾隆以前至道光
 間丁稅支配銀米方法分別列表於左至道光以後先宣以前
 均照道光時辦理

乾隆以前丁稅分配銀米數目表 根據乾隆府志

市氏成丁	三四四	二〇一二	二五三八	三三九二	二八七	三六二〇	七九二
軍灶成丁	一四七五	〇三三六	二七七五	一三二	二八七	三六二〇	七九二
食鹽課口	七〇七八	〇三五	二四七七	七三〇	二八七	三六二〇	七九二
在灶食鹽丁							

丁口總數	五〇三八〇						
共征銀數			三一〇三	二二二四			
共征米數							七八五三〇八

嘉慶後丁稅支配銀數表 根據嘉慶志

成丁類別	丁數	每丁科	實征銀數	支配	配方法
市氏成丁	一二四〇	一〇三	二四九八	一兩八錢	每丁一兩八錢
灶戶成丁	一四四三	二五	三六九五	一兩五錢	每丁一兩五錢
灶戶食鹽丁	六九七一	三五〇	二四三九	三兩二錢	每丁三兩二錢
丁口總數	三三八二				
丁銀總數			三一〇三	二二二四	

嘉慶後丁稅支配米數表

加				征				米				丁			
成丁類別				市成丁				灶戶成丁				丁口總數			
丁				丁				丁				丁			
數				數				數				數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支				支				支				支			
配				配				配				配			
方				方				方				方			
法				法				法				法			
道先閣	丁	稅	支	配	丁	米	表	道先閣	丁	稅	支	配	丁	米	表
成丁類別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成丁類別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市成丁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市成丁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灶戶成丁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灶戶成丁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丁口總數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丁口總數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丁米總數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丁米總數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道光間丁稅支配丁米表

加				征				米				丁			
成丁類別				市成丁				灶軍食鹽課口				丁口總數			
丁				丁				丁				丁			
數				數				數				數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支				支				支				支			
配				配				配				配			
方				方				方				方			
法				法				法				法			
道先閣	丁	稅	支	配	丁	米	表	道先閣	丁	稅	支	配	丁	米	表
成丁類別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成丁類別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市成丁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市成丁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灶軍食鹽課口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灶軍食鹽課口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丁口總數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丁口總數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丁米總數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丁米總數	丁	數	每丁料	征米數	支	配	方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每丁料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征米數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民國成立後田賦仍請之舊丁稅仍併入土田項下攤派至民國廿三年閏內政部訂定兵役法與明時徭役之制畧同而第

圖里

明洪武間原議版圖四隅一廂及附郭六十四都田地計有五千六百四十四頃萬曆間將義翔鄉等五十六都至六十四都

計九都劃歸恭順計存五十五都田地原有四千九百七十二頃較洪武間少田六萬二百七十七畝據嘉靖舊志載有坊里長十五名鄉里長一百二十四名總甲及圩長各一百三十九名甲首一千三百九十名詳見惟圖里數目未詳

順治三年仍明之舊分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四隅永豐一廂及坵郭五十五都計一千九十九里編順庄一百五十庄當時每圖設立糧長現年代催應比呈書管冊諸名目跡近苛擾見賦書順治十八年因涉海關係沿江築界居民內徙田棄界外園

因之減少康熙以後各都復業歷年隨墾隨報就地造科至編審時造科田畝盡歸圖甲亮里雍正九年查文至十一年十二月文竣其丈定分別辦法以一字為一圖上則計三十九圖中則十三圖中中則十四圖下則九圖下下則二十圖計都五

五圖一五分編九十六字自天字第一塊起至歲字第八千六百三十八號共有六十四萬五百零查照浙江巡撫李衛定行順莊之造糧戶各照本人住居用的實姓名挨戶編冊不許參差跳越別圖田地盡行歸併戶下不許瓜分號名祀田公產填明族長值年的名俱於開征時照冊挨戶填單每月分字期限分發總保交給首戶以次傳知不許差役分發各戶單到坊限完就將銀數日期填單內未戶完日即交櫃書繳銷如有匿單抗欠者一月限滿摘單本戶究處不許列單總催總比外縣人民各編某縣寄莊注明佃戶姓名另立限期發單交佃傳知新收不完著佃扣租交納南米滑糧包衙以各場灶課亦照此滾催至莊民如有遷移各總於月終報縣推轉發滾觀惟十許李衛去後催征添免圖莊雖沿舊籍而糧戶不用納實

本志所載二十都係崑字一鄉起至二千五百六十一號
 止不知何時將二十都塗銷所有原列崑字鄉田地分配
 十九二十一兩都故二十都田地雖存而都分已經銷滅
 相傳謂明永樂時因卓忠毅任居二十都寶香地方遂將
 該都抄沒是否確實無由證明清光緒間邑人於海島
 創辦墾務公司將海島區已墾之土地數百畝分別丈量
 造冊計料編入五十六都其糧順二十五都完納是五十
 五都之外已增有五十六都矣 新纂

民國五年縣府工作報告關於調查田賦冊籍概況畧開瑞邑
 田鱗冊政府久失稽察各冊書咸認為私有展轉移轉究竟各
 都之冊籍各有若干及冊書之真實姓名無案可稽爰擬定清
 查步驟第一步先查各冊書真實姓名一律改為推收查催員

劃定管轄都圖村庄庄責成免保加以委任第二步印發領管田
 賦魚鱗冊籍結式責成將管有冊籍名稱數目列入結內俾負
 保管責任第三步跟查各結列載冊數是否實在有無隱匿或
 缺少第四步計劃收集田賦魚鱗冊籍歸納推收所管理以為
 整理戶糧之張本時經兩年始獲得預定之第一第二步驟茲
 將現時田賦冊籍概況分述如左

甲 全縣都圖分四隅一廂及縣轄五十五都
 乙 全縣推收查催員計有八十九人

丙 全縣現存魚鱗冊數計魚鱗冊七百六十八本 收冊

三千三百十六本 雍正大文彙清冊九百三十九本

續收彙清冊三百三十五本 各年涂冊一千八百十

五本 存架冊三百一十一本 總計七千六百八十

四本其向各推收查催員難免有
能報不實之處尚待清查

丁 全數田畝數 計田地山地塘蕩田等四十九萬一千

三百十九畝七分二厘

戊 全縣賦額 上期田賦五萬一千九十九元七角七分

五厘下期田賦四萬四千八百一十元五角四分四厘

己 全縣田畝起訖字號 計分九十六字自天字號至發

字號共有六十四萬五百號

查政府征收田賦須有明確之冊籍為根據故公家舊有黃冊
魚鱗冊及賦役全書黃冊為規定賦役方咨魚鱗冊乃證明田
地數目二者相輔而行黃冊以戶為綱魚鱗冊以田地為綱所
有原坡墳行下濕沃瘠沙鹵之類悉載冊內明定賦役若以黃
冊為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稅長日稅秋日糧年在十六

歲以上者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田分二等曰官田曰民
田官田每畝稅五升三合民田減二升洪武二十年命各州縣
通糧定區每區設糧長四人以田多者為糧長督其鄉賦稅同
時繳納並量度田畝形狀以字號悉黃冊田主姓名及田畝丈
尺編類成冊狀如魚鱗故稱曰魚鱗冊清初賦役備載賦役全
書其賦額以明萬曆時為準至天啟崇禎時之加派加征則
一律豁免嗣後歷經天災兵燹黃冊魚鱗冊賦役全書散佚殆
盡於是清雍正九年本邑舉行大丈逐田丈量增造魚鱗冊逐
戶編查另列黃冊其冊籍專歸胥吏掌管違為時已久官廳無
從視底冊轉以胥吏所藏之冊籍為依據縣署雖持有糧戶應
完之數額而不知其姓名住址每年征冊胥願催征吏報告每
屆開征之前催征吏造具征冊櫃書即根據所報該數料計銀

本編進實征再此為最近征收田賦之方法而流弊亦因之而

經界不正 本縣田賦自清雍正九年重行清丈編冊造冊

迄今已三百餘年原有地籍輾轉轉移漸失真相政府不悉

原戶真石田地坐段業戶不識科則重較負擔多寡遂使吏胥

恣為奸上下其手積弊重之官民交困此其一

二地糧不符 本邑田賦在前清時代悉沿明時之舊當雍正

九年清丈時其分別以都為單位而一都之中必有肥磽之別

有上則而納下則之糧者有之下則而納上則之糧者有之

更以推收過戶之制未能確立土地轉移僅憑冊書之操縱於

是業多糧少者有之糧多業少者有之且人民買賣土地以膏

吏需索或手續繁冗闢有奇貨糧賣田而不違糧買田而不

承糧轉致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糧地日益不符此其二

三畝法不齊 中國畝法向不統一其原因由於度量之不一

以致省縣各自為制以尺言有部尺庫尺營造尺之分近則改

為市尺即公尺三以弓言有三尺二寸四尺五寸六尺五寸五

尺五寸之分本邑清丈時原有弓石嘉慶志謂藏在社郊今弓

石無征而弓尺無可考據以畝言有二百弓二百四十弓三百

六十弓六百九十弓不等本邑原以二百四十弓一畝為官數

而民間每以官數田八分合民數一畝或官數不及八分或八

分有奇亦合民數一畝折算不易田地買賣恒以民數為標準

弓法不齊畝量無定馴致弊端百出糾紛遽起且大丈時對於

測量山地方法類多拘泥舊法毫無標準故鱗丹上雖有畝分

係屬估計之數並無長潤弓數以致鱗丹所載畝分與實在畝

分不符而民間買賣僅列四至不註畝分遇有交涉則以四至為憑而四至內有屬於固定之天然界者或可以解決糾紛其四至之一面或非天然界則糾紛愈甚無可解決且官荒與民地界限多未分明間有佔有之官荒移他處民地作抵亦無由辦明此其三整理方法擬為舉辦測量及登記繼之以嚴密推收制度使地系戶戶統糧糧符地地隨戶轉糧隨地移俾收實地實戶實糧之效似屬一勞永逸之計新纂

附述本縣整理圖籍之過程

民國十八年間縣長楊學愷奉令辦理土地陳報費鉅而效鮮不久即行停辦二十二年縣長陳成就城廂附近各都試辦繪丈地卒以經費支絀中止而永嘉於民國二十二年間由查丈改辦清丈設立地政處平陽於二十六年間開辦清丈本邑

於同年一月縣府舉行縣行政會議時財政科長謝邦蕃提議土地清丈計劃案曾經會議通過呈省備案惟舉行清丈本邑此項人才缺乏於是籌設測繪講習所之議當由縣府聘任籌格員節經議決開辦正在招收學員間適值寇賊發生暫行緩辦見縣卷

科則

查嘉靖舊志關於田地科則絕未叙及惟萬曆十五年賦役規則碑云每畝科銀內額坐二辦銀三厘六毫一絲六忽零雜辦均徭民壯銀九厘二毫五絲一忽零考明賦役里賦有額辦銀坐辦銀皆解京庫並有歲辦及土貢方物又有戶禮工部各項折色此外有雜辦銀存留縣庫如祭祀旗扁花紅踉費修倉之類又均徭為力役之賦曰銀差曰力差曰馬差自萬曆間一條

鞭之法行併為計畝征銀折辦於官故每畝科則中有此等名目等云又查清通考謂順治十三年定征收錢糧則例俱照萬曆間其天啟崇禎加增盡行豁免而平陽縣志載明萬曆十五年定一則田地園每畝科銀三分七厘九釐米二升二合五勺二秒一則以下遞減市尺每丁口科銀九毫三忽又崇禎十五年定一則田地園舊額每畝科銀三分九厘新增節加遼練餉溢定銀二分三厘三毫二忽六微共納銀六分二厘三毫九忽六微米與萬曆年間同其餘各則依次遞減又市民每丁科銀一厘不科米等語本邑對於萬曆以後田畝科則雖無由查考而與平陽接壤其科則必不致相差過鉅又查平陽舊志謂順治間丁口銀米悉照萬曆科則今平陽新志則稱順治錢糧科則銀視崇禎特加重而米則輕於萬曆時考乾隆賦役全書丁口科則一同崇禎時並無增減而平陽舊志所云丁口銀米俱照萬曆科則者恐未甚確

賦役全書載順治三年上則田每畝科征銀七分四厘二毫米一升零七勺上則以下依次遞減而丁稅不在田畝科征之內康熙二年將各則應征之軍儲銀一律改征軍米遂將銀數減少米數增加上則田每畝科銀五分有奇米三升四合七勺上則以下仍依次遞減計各則每畝應征銀數較順治間減輕三分之一弱半米加重三分之一強半至銀數每減一兩而米數則增加一石究竟米價大於銀價倍蓰已屬無形加賦惟丁稅則在田畝科征之外歲征時則併征丁稅詳見至康熙五十一年有永不加賦之諭而丁稅則併入田畝科征雍正以後均遵無違終清之世不見有加賦之舉者未始非善政之一茲將

順治三年以後田畝科征方法豐雍正後併征丁稅辦法列表如左

順治以後各則科征表

別時	順治	時	代康	熙	時	代雍	正	時	代
上則	七 <small>小厘嘉</small> 四二	一 <small>小厘嘉</small> 〇七	五 <small>小厘嘉</small> 〇一	五 <small>小厘嘉</small> 〇六	三 <small>小厘嘉</small> 四二	六 <small>小厘嘉</small> 一六	六 <small>小厘嘉</small> 一六	三 <small>小厘嘉</small> 〇七	八
中則	七二五	〇九八	四九〇二六	四九〇二六	三二二七四	六二二三三	六二二三三	三〇七二八	
中中則	六九二	〇九〇	四六七九五	四六七九五	三一四〇五	五八四五四	五八四五四	二九〇〇一	
下則	六五八	〇八〇	四四四九六	四四四九六	二九三〇四	五五五八二	五五五八二	二七〇六一	
下下則	五九八	〇五七	四〇四三八	四〇四三八	二五〇〇六	五五〇〇四	五五〇〇四	二三一四五	
山地塘	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八〇五	四五八〇五		
新濠沙塗			四〇四三八	四〇四三八		四〇四三八	四〇四三八		
新辟山地									

右表在順康時代係屬土田科征不併入丁稅至雍正以後丁值糧納故科征時併入丁稅計算雍正以後國民國成立以後所有科則方法均沿前清之舊絕不惹毫髮更惟土田畧有增減斯嚴征之畧異列表左

民國時代各則科征地丁各稅表

則	別	每畝征銀數	每畝征米數
上則	則	六二八五五	三二〇六八
中則	則	六一三一一	三〇七二八
中中則	則	五八四六八	二九〇二一
下則	則	五五五〇九	二七〇六一
下下則	則	五〇二〇三	二三一四五
山地塘		四五八七六	

歲徵

古時征收賦稅本以實物繳納所謂粟米之制布帛之征從未有以貨幣代替者唐楊炎實行兩稅制後規定民間繳納田賦可以錢代輸一部係是以貨幣代租稅之始通考載宋神宗熙寧十年夏稅有銀一萬一千餘兩秋稅有銀二萬八千餘兩是以銀代課宋始有之元時仍以實物交租未聞以銀代課又文獻通考曰賦考載明初定天下田賦田有二曰官田曰民田賦有二曰夏稅曰秋糧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次年二月夏移曰米麥錢鈔絹秋糧曰米錢鈔絹而黃丹以戶為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式弘治時夏稅分米麥菽蕞綿折絹農桑絲折絹棉花折布土苧麻布租鈔稅鈔等廿餘種秋糧有米

租鈔租絲租絹租粗麻花課租綿布牛租米穀課程苧麻折米魚課米等十餘種萬曆時小有增損大畧以米麥為主絲絹與鈔次之等云又查姜準汝海鎮設內載明時五都舊額率田十畝以三畝為陸田輸麥稅民若麥稅之重造板籍時莫肯收陸田者訟聚弗決嘉靖時知府何文淵疏稱均陸田之稅與水田等民賴其利以至於今是嘉靖以前絕少以銀代稅之事實近人任樹椿所著中國田賦沿革稱明時因地方特殊情形而田賦內有一部份輸銀如太祖洪武九年有聽民以銀準米之令成祖永樂時歲貢銀有三十萬兩至英宗正統間有田賦折征金花銀之令世宗於四十六年增遼餉畝加三厘五毫明年又加三厘五毫四十八年又加二厘前後每畝增加九厘全國計增賦五百二十萬熹宗八年征助餉十二年加征練餉共計增賦

瑞安縣志稿 田賦 字八 瑞安縣志稿

一千六百七十萬始行以銀代稅自萬曆一條鞭之令行始將一切役名所需概從田畝加科征銀在庫聽官分項應解應給不累閭里惟萬曆以後所有歲征方畝無由稽考茲就嘉靖志所載洪武至嘉靖間之賦稅列表如左

明代賦稅簡明表

稅別	洪武廿四年	永樂十年	嘉靖三十一年	備考
夏稅麥	四八四三三六	四八七〇二四八一	四三三九〇六七	右半科合文
秋糧米	二〇二五三二四七	一五二八六二八四二	二二二九九〇五〇五	
租米	一〇八八二七	一〇九七八九	六四三九	
租麥	六四二二	六一四三九		
右鹽糧食	九六七二九〇六	八六三五五五〇	三四九三〇五二五	
夏鈔	四五九四三〇六	五七六二五四六	二六〇七一	此項起運京庫

永樂年間額亦荒蕪百九十八戶二錢計項十足嘉靖間科菜二千株為二百五折項十足近例糧稅

此項起運京庫

此項存留府庫
 本縣原額糧稅官吏市民戶口
 倉庫自永樂一盤五斗半一盤
 七年里甲止共滾四十三月餘日
 罰伍鈔折白銀五十五及零一平
 起解京師一半存留本府其
 餘永平一盤八年里甲正五十五
 五都止通行納米嘉靖三十一
 年進再邑令刈穀因均平里
 甲場滿入戶操入彌都數多
 戶口較遠強鈔不敷折行眾
 議自東關一盤起至永平三
 各及新墟四都二盤八都三盤
 俱係市民仍令出納蓋鈔以
 足原數條皆仍向的未民
 便之

秋鈔
 登萊總額
 鹽糧鈔

二七三三三〇二六
 二七三三七〇二六

五三三六五九

五五一六一四

二九三六二四

一九八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馬價州
料銀

三五三錢

湖廣黃州府新州西河驛
下馬上匠廣濟縣廣濟
驛下馬四區馬十區
馬價料銀三五及五錢
三分半銀三月五十三及五錢
近湖廣銀稅收

委員會編印

清代田賦今以銀代稅及實物繳納二種規定上下兩忙上忙
銀每兩折輸制錢旋以制錢折合銀元復以銀元折合漕平是
謂以銀代稅下忙徵收南米謂之實物繳納後仍折徵制錢折
合漕平查浙江通志內載本邑實在田地計有四千六百七十
八頃六十八畝零又山地塘一十一頃五十六畝零額徵銀二
萬一千九百十五兩有奇遇閏加征銀八百一十九兩零額征
米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四石有奇遇閏加征米一百五十五石
零等云但通志編成時期在清乾隆元年其紀載之事實必在
乾隆元年以前惟順治三年以後各則土田料銀較重料米

甚輕至康熙二年將軍儲銀改征軍米遂將銀數減少而米數
加增在當時丁稅係屬照人起丁時有凌更至康熙五十一年
始有征收銀糧以五十年丁冊為常額之諭雍正二年題准隨
糧辦納而編審之期仍五年舉行一次故所征畝分銀額雖常
有凌更而帶征丁銀丁米總數先後一致查乾隆間温州府志
所載料征銀米及加征丁銀丁米言之甚詳與通志所載乾隆
元年以前之銀米總額畧異因土田時有凌更故總額先後不
同至嘉慶志所載料則銀數與乾隆時同而應徵各則米數伊
時仍將米折征銀於是銀額復增而米數又減至嘉慶以後雖
額征畝分時有增減而額征銀米亦隨畝分而增減對於料征
銀米定率則始終不爰先緒中葉因庚子賠款每銀一兩帶征
制錢三百文雖每畝加征部分為數甚微然近加賦核與永

瑞安縣志

田賦

三

瑞安縣志

不加賦之例究屬不符茲將順治以後先宣以前所有歲征銀米
委員會編印
各數分述於下

清初承明萬厯之舊分地稅丁稅二種地稅則按則計畝丁稅
則照人起丁而一切差徭概從田畝加科寓丁於賦而田賦內
又分銀米二種銀曰地丁銀米曰南米均按地丁二稅攤派而
按丁應完銀米之稅則攤入地糧順治三年以後至康熙五十
一年以前各則土田地丁銀自五分九厘八毫至七分四厘二
毫不等米自五合七勺至一升七勺不等山地塘每畝征銀四
分沙塗征銀四分四厘合各則應征銀米各數為甲表至康熙
二年奉命酌議改徵將各則土田之應征銀米項下軍儲銀若
干改征軍米其所征米石與銀兩數目相符不加增減惟山地
塘及沙塗向不征米仍照順治三年之率辦理於是各則銀數
酌減而米數增加如乙表

甲一順治間歲徵銀米表

則別畝	分	每畝征銀數	共銀數	每畝征米數	共米數
上則	一三六 <small>頃</small> 七六一 <small>頃</small>	七四二 <small>分</small>	一〇〇九 <small>斗</small> 五七五 <small>升</small>	一 <small>斗</small> 〇七 <small>升</small>	一四五 <small>石</small> 五八五 <small>石</small>
中則	九八五 <small>頃</small> 一〇	七二五	七一二 <small>斗</small> 〇二五	〇九八	九六五 <small>石</small> 四六 <small>石</small>
中中則	一〇四五 <small>頃</small> 四三	六九二	七二三 <small>斗</small> 四二五	〇九〇	九四〇 <small>石</small> 八九 <small>石</small>
下則	五九九 <small>頃</small> 〇三	六五八	三九四 <small>斗</small> 一六二 <small>升</small>	〇八〇	四七九 <small>石</small> 二五 <small>石</small>
下下則	九六四 <small>頃</small> 二七	五九八	五七六 <small>斗</small> 七三三 <small>升</small>	〇五七	五四九 <small>石</small> 六三 <small>石</small>
山地塘	一七六 <small>頃</small> 二	四〇〇	七〇四 <small>斗</small> 九四		
合計	四九七 <small>頃</small> 二一五		三四二 <small>斗</small> 五〇六 <small>升</small> 六九		四三九 <small>石</small> 一〇九 <small>石</small>

附注 順治三年以後棄置或荒廢以及展界復業暨開

墾土田每逢審後時有變更詳見賦役全書茲不備載

乙一康熙二年歲征銀米表

則別	原征銀數	減征銀數	原額米數	加征米數	備	考
上則	一〇九五五 ^又	七二二 ^又 五五七	一四五 ^石 五八 ^石 六	四三三〇 ^石 五三	是年因酌改征糧將軍儲銀二千八百七十四兩一錢九分三厘改征米二千八百七十四石一斗九升三合	
中則	七一四六〇三五	五三二八九五八	九五五 ^石 四六 ^石 一	二七八八 ^石 五三五	是年因酌改征糧將軍儲銀一千八百二十三兩一分九厘改征米一千八百三十三石二斗九升九合	
中中則	七二三四四二五	五〇五八三一	九四〇八 ^石 九三	三一七 ^石 一八七	是年因酌改征糧將軍儲銀二千一百七十三錢九分三厘改征米二千一百七十三石二斗九升三合	
下則	三九四一六二六	二六六五四四九	四七九 ^石 二五〇	一七五 ^石 五〇四一	是年因酌改征糧將軍儲銀一千二百七十七錢七分八厘改征米一千二百七十七石六斗七升六合	
下下則	五七六六三三八	三八九九三 ^石 六	五四六 ^石 三四	二四一 ^石 六六一	是年因酌改征糧將軍儲銀一千八百五十六錢八分二厘改征米一千八百五十六石九斗八升二合	

山池塘	合計
七〇四九四	三四二五〇六七九
四六一二〇	二四二〇九五七一
	四三九一〇九四一
	一四四〇七四三三

康熙五十一年以前每逢編審時對於丁口時有增加而賦役全書僅載有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年清出丁口銀米惟清出之丁銀丁米為數甚微想係當時州縣未將丁口增加之數盡行開報康熙五十一年有嗣後增生人丁不必增收錢糧之諭茲將康熙二十五年以後清出丁口銀米數目列表如左

丙一康熙二十五年以後清出丁口銀米數目表

時代	年	份清出丁銀數	清出丁米數
康熙	二五	五八七〇二	三〇四二二

時 代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八〇九六〇	二九九二八	八八〇四〇	〇五〇七四	〇四九八〇
四一六一五	二四一〇八	二三五三四	〇〇五七四	〇〇八六一

康熙二十七年至道光二十四年續行升科之沙塗及瘠田等賦役全書業已詳載茲將升科之時代及升科銀米數目列表如左

丁—康熙後續行升科銀米數目表

時代	年份	升科類別	升科銀數	升科銀米數
康熙	二七	塗田	〇五九九九	〇二四〇
全上	五六	全上	一七七九	八五三一

時 代									
七全	一三	五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三九八六七	七四二〇一	一四六〇五	六四三三三	五〇九八七	四一六六六	七〇四三	一七四七	二二二〇五	一〇三五九
二七六四七	八七二三	三七四六九	二八三六	一三四九	三三八〇	六六七五	三四四七	一五〇三	三五三〇

時 代				
二全	二四	二五	二	二
一七六四七	八七二三	三七四六九	二八三六	一三四九
二七六四七	八七二三	三七四六九	二八三六	一三四九

時 代	
全上	五〇
七五〇七二	三八五一五

時 代	
全上	二四
五九五〇	四八三一

戊—康熙後續行升科米數目表

時代年	份	升科類別	升科米數
康熙	五十六	塗田	一〇二二
雍正	七	田地	二六二八
雍正	一三	清文	二〇〇二五
嘉慶	二三	開墾地畝	一〇〇六

查温州府志載乾隆時征銀方法合應征各則土田銀數加入應征丁口銀數為額征銀數另加鹽課增運月糧驛站三項銀數為地丁額征總銀數如已表

征米方塗除山地塘新漲沙塗新辟山地例免征米外合各則土田應征米數加入各則應征丁口米數為額征總米數如庚表

己—乾隆時額征銀數表

各則類別	各則畝	每畝征銀數	共征銀數
上則	一三八二二二三三七八二	五〇七六	六九三〇四二四
中則	九三五五〇九三一四	四九〇二六	四五八〇四二七九
中中則	九九五四五一九七七四	四六七九五	四六五八二一七五
下則	五九二五九八一〇八五	四四四九六	二六三六八二四五
下下則	八四一九四四三一九一	四〇四三八	三四〇四六八八一
山地塘	二三五〇八六四〇四	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三四五
新漲沙塗	九七五四八九八二九二	四〇四三八	三九四四七五九
新辟山地	三〇九四一五〇三	四〇四三八	一二五二二
土田總數	四八七〇七九一四五〇五		二七二七七七三五
土田征銀數			

加征丁口銀數	加征鹽課銀數	加征清運月糧米銀	加征驛站銀	地丁額額總數銀
三二五九四五五	一三七八八一	一九四一九六一	二八六〇〇	二八〇〇〇七四五五

本表所列各則畝分以畝為單位畝以下僅列分厘毫絲忽五位小數自忽以下不計又每畝征銀數以分為單位分以下僅列厘毫絲忽四位小數共征銀數以兩為單位兩以下僅列錢分厘毫四位小數毫以下不計以下各表

庚—乾隆時額征米數表

合則類別	畝	分	每畝征米數	共征米數
------	---	---	-------	------

上則	中則	中中則	下則	下下則	征米總數	加丁米數	額征米數
一三八一二三三七八二	九三五五〇九三一四	九九五五五九七七四	五九六六〇八五	八〇一〇〇三一九一			
五四七二四	三三三三四	三一四一〇	二九三〇四	二五〇六五			
四七九六二六五八	三一二八一一六	三一六二一一九	一七三六五四九四	二一一〇四七〇九			
						七八二二二七	一五三六〇九九九

右表所列征米數以升為單位升以下僅列合勺抄撮四位小數對於共征米數以石為單位石以下僅列斗升合勺四位小數勺以下不計以下各表同

附注 查己庚兩表對於各則土田原有每畝額征銀米

之率而丁稅僅載有加征銀米總數並未詳載每畝加征
丁口銀米之率因舊志未詳姑從缺

舊志載嘉慶五年為申請勸墾題准水衝砂壓各則田地二十
九項五十二畝有奇當時實存田地較乾隆間減少二十餘項
其征銀方畝對於每畝科征銀數與乾隆時同合土田應征銀
數及加征丁銀總數為地丁額征銀數至征米方畝與乾隆間
每畝科征米數畧異合各則科征米數及加征丁米總數為南
米額征總數如辛表

辛一嘉慶間額征銀米數目表

各則類別	各則畝分	每畝征銀數	共征銀數	每畝征米數	共征米數
上則	一三七五五五五五八	五〇	六九一二二二九〇	三三七二四	四七八三三三三五
中則	九六五六八五九	四九	四五四三二四一五〇	三三二〇七	三〇八一五二一五

中中則	九四八七四四九九	四七	四四三九六六八二〇	三一四〇五	二九八二七四七九
下則	五七八八四九七八九	四四	二五七五〇五〇三九	二九三〇四	一六九七九四九九七
下下則	八三〇三七七九七	四〇	三三六〇四九四二〇	二五〇〇六	二〇八二五二〇五
山池塘	二五〇八八四四	四〇	九四〇三四五〇		
新漲沙水	一三〇〇三三三九	四〇	五二九九三八五〇		
土地總數	四八二七四四二二〇				
科征總銀數			二二四五三七四〇〇九		
加征丁銀總數			三一一一〇七五二〇		
額征銀總數			二五五五五四八五二九		
科征米總數					
加征丁米數					
額征米總數					

查已表於土田總銀數外僅列有加征丁銀總數對於各
 則每畝加征丁銀若干並未詳叙茲據嘉慶志將各則應
 征銀數加征各則丁銀數目列為壬表又查辛表所列嘉
 慶時額征總銀數為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四兩有奇額征總
 米數為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八石有奇當時因軍額減少
 所有軍米亦隨之減少而應征之軍米遂減少一部分折
 征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二錢零加收零積餘米等四項
 折征計銀五十四兩有奇合額征銀數共有二萬七千八
 百六十四兩有奇如壬表

壬嘉慶間額征銀數簡明表

各別類別	各	則	分	每畝料	每畝加	每畝應	共	征	銀	數
上	則	一三七	五九	三六	六八	五〇	一七六	一	二四九	〇
中	則	九二	六五	一〇	八五	三九	四九	〇	二〇	八
中	中	則	九四	八七	四八	四六	九	四	六	五
下	則	五七	八七	四九	七九	九	四	四	四	九
下	下	則	八三	一〇	三	七七	九七	四	〇	四
山	池	塘	二	三	五	〇	〇	四	〇	〇
新	漲	沙	水	三	一	〇	四	八	三	四
田	地	總	數	四	八	一	七	一	四	六
地	丁	應	征	銀	總	數				
月	糧	增	米	折	銀	數				
收	零	積	餘	米	折	銀	數			
地	員	已	報	米	折	銀	數			
罪	戶	米	折	銀	數					
常	安	縣	志	卷	第	三	十	七		

四九〇	二〇	八	六	一	二	三	四
四六七	五	九	一	一	五	九	五
四四四	九	一	〇	八	六	五	五
四四四	九	一	〇	八	六	五	五
四〇〇	〇	〇	五	八	五	四	五
四〇四	三	八	不	加	征	丁	銀
四〇四	三	八	四	五	八	五	四
二二〇	八	六	一	二	三	四	
五八四	五	四					
五五五	八	二					
五五五	八	二					
二五五	六	五	八	五	二	九	
二二四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一一九	七	一	五	〇	〇		
三五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屬坦察祀米折征銀數								
額征銀數								二七八六四八五九二九九
								三、二五、〇〇

附注 每額銀一兩加征耗羨銀八分過閏每額銀一兩加征閏銀三分六厘五毫米不計閏

查辛表應征米數計有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八石有奇照丁表折征軍米等五項計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應減米一千九百二十四石故各別應征米數因此遞減如癸表
癸一嘉慶間折征減科實征米數表

各別類別	名	則	畝	分	每畝科征米數	折征米數	減米數	實征米數	共	征	米	數
上則	一三七七五九三四五六八				三四七二四	〇、二六、五〇		三、二〇、六八				
中則	九二六五一六八五三九				三、三二、〇七	〇、二四、七九		三、〇七、二八				
中中則	九四八七四八四六六九				三、一四、五〇	〇、二四、四九		二、九〇、〇一				

下	下則	實征米數
五七七八一四九七八九	八三一〇一三三七七九七	
六、九三、〇四	二、五〇、〇六	
〇、二二、四三	〇、一八、六一	
二、X〇、六八	二、三一、四五	
		一三四七五二五二

線核乾隆間額征銀數於土田及加征丁銀總數外另加
 監課增運驛站三項為額征總銀數而額征米數仍照土
 田應征米數加征丁米核計伊時地丁額征銀數為二萬
 八千兩額征米數為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六石詳甲乙而
 嘉慶間地丁應征銀數為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五兩加入
 軍米折征銀等五項其額征總銀數為二萬七千八百六
 十四石與乾隆間額征畧同而嘉慶時應征米數原有一
 萬五千三百九十八石因額銀內有折征軍米等五項減
 征米數一千九百二十四石故額征米數僅有一萬三千

四百七十五石較乾隆間將盜課漕運等三項加入征銀而米數仍不減少者輕重懸殊於此可見嘉慶間之額征銀米較乾隆間更屬減輕

查道光間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年間本邑田地山池塘入丁等項額征銀二萬九千五百六兩八錢一分零計以下不除康熙二年至道光二十四年其間因續運田畝無征荒逋及申請勸募等實征二萬五千口百八十四兩九錢四分零加征額料蠟茶時價及新加銀藥材銀暨零積餘米孤鐸口糧蓋課等項通共實征銀二萬五千六百八十六兩八錢九分零每兩隨征耗羨銀七分計耗銀一千七百九十八兩一錢三分其耗羨項下應支本縣養廉道光五年奉文照數赴藩庫清領又載額征米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二石五斗八升七合以下不計下

除荒逋及勸墾外實征米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六石九斗一升二合內軍儲米一萬三百四十六石三斗六升四合秋米三千七十六石六斗七升三合祭祀米二石八斗七升四合漕運月糧米一千八百七十一石

再查道光間賦役全書對於伊時實征田地額數言之甚詳惟原書間有脫簡茲為備異日考查起見列表如左

(子)道光以前田地實征額數表

則別	原額畝	分實存畝	新增畝	備	考
上則	一三、六、三、三、三	未詳	未詳	因賦役全書內有脫簡無從查考特送	
中則	九、八、八、三、三	八、八、五、九、五	四、三、三、三、三	自乾隆八年平定及于升後陸續准案置	
中中則	一〇、四、四、三、三、三	九、六、五、四、二、二	二、九、五、四、五、八	乾隆八年平定及于升後陸續准案置	
下則	五、五、三、三、三	五、五、四、四、九、五	三、三、三、三、三	乾隆八年平定及于升後陸續准案置	

下下則	九萬七千三百七	八萬七千五百九	三萬六千八百九	全右
新增井科蓋			六千三百三十五	自康熙五十年開墾計有項于畝六分一 原冊此十三年又缺新增如上數
山池塘	一萬七千三百四	一萬六千九百三	二萬四千三百	自前以下台原數字脫簡今從畧
新派沙塗	一萬三千二百九	一萬五千五百一	三萬九千〇〇	自雍正十三年至嘉慶二十四年新增為 小數
新辟山地			二萬八千七百一	周上則田原書脫簡茲總數無由核 計
額外厝田				
總數	四萬五千九百二	未詳		

按原書所載一為地丁原額即順治年之原額二為荒亡額三為實存數至雍正十三年新增部分則列入實存之後本表將原額畝分之下列入實存畝分而新增在實存之下仍照原書體例編列惟荒棄畝分及年分因限於篇幅不能備載於備考欄內加以說明原書脫簡甚多其確數無

由詳悉姑從缺

光緒十三年土田總數較嘉慶年間減少二百零九頃有奇其土田科則銀數及加征丁銀方畝与嘉慶時同分列丑寅兩表如左

(丑)光緒間土田科則及額征銀數表

別產	田				則別各則畝分	每畝應征銀數	共征銀數
	上則	中則	中中則	下則			
山池塘	一三七畝五五九〇七	九三二五四一四三一	九四一五〇四五九二四	五七三六八五三四一八八	五分一七	五九〇一四八六四七三	四一
山下則				八三〇四〇七九四一六	四分二六	四四〇二六	三三三八〇三六九二八
地				五七三六八五三四一八八	四分七九五	四四〇五七七〇四〇	九五七五五〇四一
山下則				二九九八七六〇四	四分四九	四四四九	一

沙塗	一三八〇、八五五、二	四〇四三八	五五八五八四七三〇
土田總數	四七〇八四四三一九七二		
額征銀數		二一四〇九二〇三〇四五	

(寅)光緒間額征丁稅銀數表

丁別丁	口	數	每丁征銀數	共征銀數
市民成丁	一三三八七〇〇〇四	不分厘毛	二〇〇二一	二四九二四〇五三二
灶戶成丁	一四三九六二八九七		二五六	三七八五四五〇一八
食鹽缺丁	六九五、二七、五		三三〇	二四三、四三、四八
丁口總數	三三七三八、五、七			三二〇四三八九八八
丁銀總數				

合以上土田及丁稅科別之五寅二表支配各則土田額
 征銀米各數規定全縣銀米總數如卯表

(卯)光緒十三年額征田賦銀米分則數目表

地	田			產別別畝	分	每畝料征土田銀額	每畝料征土地南米暨加征丁米數	共	銀	米	計
	上則	中則	下則								
中則	九三三、五、一、四、一	六三三、三、三、三	三〇六、六、六	每畝料征土田銀額	三三、三、三	每畝料征土地南米暨加征丁米數	八、八、八	共	銀	米	計
中中則	九四、五、四、五、九、四	六三三、三、三、三	三〇六、六、六	每畝料征土田銀額	三三、三、三	每畝料征土地南米暨加征丁米數	八、八、八	共	銀	米	計
下則	五七、八、五、四、一、八	六三三、三、三、三	三〇六、六、六	每畝料征土田銀額	三三、三、三	每畝料征土地南米暨加征丁米數	八、八、八	共	銀	米	計
下下則	八三、〇、七、九、四、六	六三三、三、三、三	三〇六、六、六	每畝料征土田銀額	三三、三、三	每畝料征土地南米暨加征丁米數	八、八、八	共	銀	米	計
山池塘	三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	三〇六、六、六	每畝料征土田銀額	三三、三、三	每畝料征土地南米暨加征丁米數	八、八、八	共	銀	米	計
沙塗	一三、八、〇、六、六、三	六三三、三、三、三	三〇六、六、六	每畝料征土田銀額	三三、三、三	每畝料征土地南米暨加征丁米數	八、八、八	共	銀	米	計
總計	四七〇、八、四、三、一、九、七、二	六三三、三、三、三	三〇六、六、六	每畝料征土田銀額	三三、三、三	每畝料征土地南米暨加征丁米數	八、八、八	共	銀	米	計

右表共征銀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厘一分

然加月糧給軍米易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二錢又新升
 塗田銀七十六兩八分三厘零積餘未改征銀一十一兩
 九錢六分一厘五毫二絲三忽又加餘鑄口糧米改征銀
 三十四兩二錢蓋評棄置銀六兩九分七厘三毫七絲九
 忽芽茶折價銀八錢蠟茶時價銀九兩五錢二分四厘二
 毫九絲願料蠟茶新加銀四十兩七錢三分六厘二毫五
 絲三忽藥材時價銀二錢六分九厘一毫三絲七忽除盜
 課水榔銀一百五十七兩八錢八分三厘經解盜運使衙
 門外實征地丁銀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五兩七錢七分六厘
 道光賦役全書 順治以後嘉慶以前均有裁扣平陽志列為
 專目但靖時對於裁扣之下級官吏俸給或工食其裁扣之銀
 數仍令照解藩司在人民應完賦稅仍不能分別減繳茲將嘉

慶以前之裁扣列表如左

順治以後裁扣銀數表

時代	年份	裁扣銀數	備
順	九	三〇〇〇〇〇	本府推官史書門皂知縣修宅史書門皂 庫宦書庫子縣丞典史倉大使雙德湯大 使協頭地村書皂等銀合計如上數
治	一二	二六〇〇〇	推官修宅及知縣近送傘扇等合計如上 數
時	一三	五八二六	增運月糧撥送軍備銀如上數
代	一三	四九五二〇	倉大使俸銀及史書等銀如上數
	一四	四七九四〇	巡道快手推官及知縣歲考生員雜費榜 頭地村各巡司弓兵各級之史等銀合計 如上數
	一四	一二〇〇〇〇	上項條膳夫銀
	一五	一八八五二六	上項條優免銀

考

康

熙

時

元

一、二、五、一、五

上項係學道歲考生童試卷油燭柴庫等

元

一、五、〇、〇、〇

上項係推官知縣縣丞典史場大使梅頭

二

二、六、四、〇、〇

上項係倉庫學書銀

二

一、四、〇、七、二、〇

上項係梅頭巡檢俸銀及良糧工兵銀合

三

一、六、六、五、六、〇

上項係教職俸銀及門子銀合計如上數

三

七、六、〇、〇

上項係齋夫銀

六

二、五、一、〇、〇

上項係推官經費

八

一、四、〇、〇、〇

上項係驛站銀

一四

九、九、九、〇、八

上項係司備用銀府學及儒學馬料裁半

一四

八、五、八、一、〇

上項係修城民七料及季考生員花紅府

一五

七、一、九、六、六

上項係紳衿優免丁銀及各院觀風花紅

一六

一、七、七、三、三

上項係府縣馬料裁半銀及迎春裁半

雍正時

代

一七

一、七、〇、〇、〇

上項係修倉裁半銀

二七

四、五、〇、〇、〇

上項係歲貢赴京贖費

二七

一、二、九、七、五、一

上項係科舉進士舉人牌坊銀

三一

六、〇、〇、三、三、〇

上項係本府各驛站銀

三九

七、六、〇、〇、〇

上項係縣丞俸銀門子皂隸馬夫銀合計

四八

一、八、〇、〇、〇

上項係裁減池村巡檢司弓兵銀

五六

五、四、七、〇、〇

上項係裁減本府拜表綾函等銀

三

一、七、六、二、〇

上項係裁減憲紙料銀

六

三、四、〇、〇、〇

上項係裁減本縣燈夫及鋪兵銀

一、二

九、六、〇、〇、〇

上項係民壯工食

元

一、三、〇、〇、〇、〇

上項係池村巡檢司經費

一、一

五、九、二、〇、〇

上項係訓導俸銀四十二兩器夫一名工食銀

嘉慶時

府學訓導俸銀四十二兩器夫一名工食銀

順治以後裁減米折銀數表

順治		時		康		熙	
九	三	三	四	六	九	三	三
二五〇〇	四七〇〇	四三〇〇	一八八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上項係本府推官史書門史及知縣縣丞典史倉文使池村梅頭巡等書門免銀等銀合計如上數	上項係清運月糧三分撥運軍儲銀	上項係倉大使俸銀及書史等工食	上項係道皂狀輪頭池村巡司弓兵各渡渡夫銀合計如上數	上項係各官俸銀	上項係各官俸銀	上項係各官俸銀	上項係教職門子銀

雍正		正		代		時	
三	六	六	六	三	九	三	三
六〇〇〇	一五五〇	九八五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	二〇〇〇
上項係縣丞經費	上項係池村司弓兵銀	上項係憲書紙料銀	上項係知縣燈火銀	上項係舖兵除復設外字裁銀如上數	上項係池村巡檢司免銀弓兵銀合計如上數	上項係府學廡大門子工食銀合計如上數	上項係推官門史步快燈火聽傘扇火銀合計如上數

附注 以上兩表所列裁扣銀兩係屬額征之數中間除

棄置續遷或荒通外實在征數均不及此數惟限於篇幅

不及備載詳見賦役全書

同治以前其征收浮糧無由查考同治三年裁減浮糧一案同治二年十二月浙撫左宗棠奏案據兼署溫處道温州府知府周開錫稟稱將道府衙署一切陋規全行裁革按照歷年官收歲納實數酌中核減除正額仍照常征收外其餘浮費本年即照核減之數征收等語當時銀每兩定制錢二千五百文以二千一百文作一兩起解計平餘每兩制錢四百文為衙署津給各費三年由府札縣勒石永遠遵守嗣後歷任知縣湯奉陰違仍復征收浮糧茲據調查所及詳列如左

(一) 地漕銀每兩折錢二千五百九十文各平地增銀每兩折錢二千八百七十文每兩提給厘項九十文內庫房廿五文戶房九文鄉櫃薪水三十文賬房四文征席及稿書看歇家各

二文管錢糧及銀匠各三文家人七文坐省及司批費府掛號各一文

(二) 完納南米本邑每正米一石加耗米三斗三升以三斗作官平餘三升為征收各費每石另加米厘錢九十四文至營移學移書院賓興嬰堂移完米每石均另加耗米惟不給釐項
(三) 完納南米折色每石折錢四十七百文各年每石折錢五千文外加米釐制錢九十四文而每石實解折價四千文其餘七百文為平餘惟大戶折色每石照秋收價減錢四五百文中戶折色米每石減錢二三百文其米釐仍舊照給惟不給鄉櫃薪水至米釐每石九十四文內提給糧房四十五文鄉櫃薪水三十文減匠完米不給門印眾十三文管錢糧四文征席及賬房管倉每二文稿書一文又廩糧銀兩抵完錢糧向准每抵

新舊各半惟每兩核扣耗銀一錢五分

(四) 串粟增加本邑串粟計有十六七萬張每張征收串票十五

文三勺內府嬰堂一文瑞嬰堂半文串房五文戶糧房五文

三勺賬房一文征席一文管錢糧半文用印半文大眾半文

三使三勺稿房二勺

同光時之平餘支出

此項平餘清時歸知縣自由支出茲就採訪丹分別詳列如

左

(一) 撫轅規費錢二千五百文又銀元七元八角內房費錢

四十五千文折半支給又軍流口糧年例報銷銷房費銀元

七元八角

(二) 藩轅規費全年四百四十兩六錢九分二厘又銀元一百八

十七元四角各司承全半房費銀二百五十六兩四錢九分

二厘又上下忙規銀元五十五元四角契稅司承規費銀一

百四十二兩八錢糧承銀元一百二十元奏銷費銀四十一

兩四錢又顏料存留銀元六元四角棉報銷費銀元六元又大

計費銀元三十二元三年一次下同

(三) 臬轅規費銀四十九兩四錢銀元三十八元錢三千一百文

秋錄送費銀四十兩命盜丹籍津貼等九兩四錢保甲丹房

烟戶丹費舖遞免造丹費等三十八元官役丹費錢等三千

一百文

(四) 道轅規費銀五十六兩五錢錢一千串又五千六百文秋錄

銀四十兩書吏軍需飯食銀十六兩五錢全半辦公送費錢

一千串巡洋令旗錢五千六百文又大計費錢八千文

(五) 府隸規費銀十二兩九錢二分四厘錢一千串又一百三十

八千二百二十四元銀元十二元全年辦公經費錢一千串

驛遞免造丹費五十三千四百二十四文又銀三兩八錢二

分四厘銀元十二元又詞訟帶工銀等九兩一錢雜費錢七

十六千八百文又大計費二千一百文一年一次

(六) 縣署額支

一 祭祀費廣濟忠烈呂祖各廟卓公及節孝各祠年各二祭

每祭銀各二兩計銀十兩又倉神等誕祭及各廟燈油費

等錢二十四千六百文米一石二斗

二 同僚月費縣丞每月七千文年計八十四千文典史及巡

檢每月各六千文年計一百四十四千文教諭訓導每月

四千文年計九十六千文常年共計三百二十四千文

三 本署薪工刑錢二席年薪各六百元每月伙食各九千文

年計二百一十六千文賬席征席祿墨各員年薪各八十

元每月伙食各五千五百文年計一百九十八千文又皂

隸工食銀七十二兩民壯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馬快工

食銀四十八兩共計銀元一千四百四十元銀三百十二

兩錢四百十四串

四 節規道府巡規無定同知通判每節各十元鎮署協署及

府丞歷每節各八元都司守備縣丞典史每員每節各四

元道署府署刑錢二席每員每節各八元道署府署賬房

書啟珠墨每員每節各四元道署府署賞隨各二十元永

嘉縣刑席茂審各員每節各八元書院山長每節錢十千

本署各役賞錢十二千文

此外臨時酬應各費不在額支之列無由核計

以上根據訪冊

咸同間錢匪倡亂時城廂殷戶集資助餉匪亂以平事後知縣查明樂輸之戶計有四十七家詳准將各戶應完銀米豁免平餘藉資獎勵上忙照應完銀兩以銀元折合計算每兩僅加耗羨銀八分每年於開征前先繳謂之紅封下忙照應征米名繳倉另加米折較普通人民完納銀米可減少三分之一弱半見

再訪

同治以前人民完納銀米向用活串各戶應完一時無力者准其分次完納隨時掣串核給謂之活串當時原為体恤人民起見惟因銀米折價一年一易間有不明核算以致分厘之差或遺尾欠不肖胥吏從中舞弊叢催追呼需索無底俗謂之搗單釐民甚苦之同治九年巡撫黃公明察奸胥之弊思有以革之

時邑人陳震東適主縣庫力請改辦板串凡銀在三錢以上米一斗以上各分二串而人民可免尾欠分厘之苦而完糧仍可分期交繳不辭勞瘁歷數載其事克舉於是民無胥差坐給逼勒之苦邑令羅子森上其事於巡撫黃公遂通飭各縣以瑞安為例一律改用板串邑人至今稱之

參採訪冊及陳氏宗譜

清時征收方法向不設櫃征收每屆開征時由庫房派定征收員即收若干人分赴各鄉每鄉派定逐月比較數目於每月達三八日分繳如有短絀由征收員設法墊解而征收員例不給公費而庫房僅於銀每兩米每名各加征釐下制錢九十文或九十四文內各提制錢三十文為各征收員薪給但各鄉征收員計有七八十人而所提釐項有限不敷支配於是庫房定有調劑方法其都圖最優者予以辦銀緣官定銀價有時較市價

畧低而辦銀者可沽銀價之利益次者予以搭解其搭解方法以百分之十六為限制緣官定錢價有時收市價稍低而搭解者得沽錢價之利益又次准其辦米緣官定米價有時較市價稍昂而辦米者得沽米價之利益惟征收員赴各鄉征收時恒將銀米折價拾高遇有滯欠更增加折價數目有誥之者以已經墊解酌收息金為辭甚至銀每兩折收制錢三千文米每石折收制錢五千文於是民間有銀三米五之謠其浮收可見一斑

新纂

近人朱傑謂田賦附加之起源始於咸豐初年按征津貼之辦法推而上之雍正時代之火耗乾隆時代之平餘嘉道時代之漕折皆為變相之加稅實則為附加稅之遠因先是康熙五十二年降諭永不加賦而實際上仍有加賦之痕跡畧述其緣起

及性質如左

(一)火耗 火耗之名明已有之由本色變為折銀解部之成色有定鑄銷之際不無折耗於是州縣征收此款不得不稍事取盈以補其折耗之數猶糧米之有耗米也其後流弊滋甚州縣重斂於農氏上司苛索於州縣一遇公事加派私征皆以火耗為名雍正初山西巡撫諾岷奏請提解火耗歸公上許之降諭謂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但通省公費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諸民而其勢有所不能歷來火耗皆在州縣而加派橫征侵蝕國帑虧空之款動數百萬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故州縣有藉口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不肯參奏此從來積弊所當剔除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撥火耗以養州縣見今州縣征

收錢糧皆百姓實封投櫃其拆封起解時同城官公同驗看耗羨與正項同解分毫不得入己州縣皆知耗羨無異於己孰肯額外加征是提解火耗既給上下養廉之資且留補虧空有益於國等語自山西提解火耗之後浙省亦次第遵行本邑地丁每銀一兩清時加征耗羨銀八分而夫耗遂成附加之定制矣

(二)平餘 乾隆初四川巡撫碩色奏川省恒例相沿火耗羨餘外每百兩提解六錢名曰平餘乾隆三年降諭向來四川火耗較他省為重已諭陸續裁減今聞該省不肖官吏將戩頭暗中加重每兩加至一錢有餘彼收糧之書吏傾銷之銀匠又從而侵漁之小民受累不少川省如此他省可知着各省督撫轉飭布政司遵照征收錢糧之天平法兩制定畫一之戩飭各州縣確實遵行等語去後川省奏請每百兩取六錢提解歸公於是

不法之平餘爰為法律上許可本邑在咸同時間每銀一兩征制錢二十五百文以制錢二千一百文折銀一兩餘制錢四百文為平餘是平餘每兩合銀一錢八分是每百兩折征平餘一十八兩較川省已大三倍同年又諭令各餉停解平餘全數存貯藩庫是記平餘為正項之確證實則平餘為附加之一類也

(三)增折 嘉道之間增糧多用折色至增糧折錢或銀台省不能劃一且有折錢平餘千文至二十千文者此為由實物經濟進而為貨幣經濟之一例証增折本非附加稅不過使所折之錢過於糧米時價而已在咸同時代糧米每石不過制錢二千文左右而折價定為制錢五千文且以元折錢又折耗十分之一有奇如折價銀元兌價一十一下文而折價僅九百數十文是民間之負擔已無形加重其負擔實與加賦無異

以上所舉耗羨乎於漕折三者不通而田賦附加稅之遞飭尚非直接增收田賦附加而直接增收附加以成豐初年之按糧隨征洋貼為最著時太平天國發難各省因籌餉維艱而四川創辦隨糧隨征洋貼同治元年川督岑榮奉奏辦捐輸按糧多寡攤派因定制不加賦羨其名曰捐輸為計人民利祿之觀念起見或予以議叙廣鄉試文武各科中額或學額各省捐輸逾三十萬者廣中額一名並按糧攤派捐輸增加學額本邑學額初僅二十二名嗣增至二十五名名為捐輸實係附加稅性質光緒中葉舉辦各項新政如辦學堂設警察廳各省自由籌款充作地方經費各省以田賦附加稅收易而反抗者少於是以前舉辦新政為名附加稅至再至三層出遞見近人胡鈞所著中國財政史調查各省加賦狀況言之甚詳然極其量不過百分之四耳新纂

之四 五耳新纂

民國地丁原沿明清之舊凡征之於田地山塘者統名地丁將前清各項名目一律廢除清制名目繁多屬於布政使主管者

曰薦新芽茶曰抵課水手曰河工曰顏料蠟茶曰南魚糧道主管者曰增項曰增截內分漕米南米二種增米為解京正供南米為留在本省發放兵糧浙省增南一項征於浙西各房者多數曰漕米以數百兩米征於浙東各屬者皆曰南米此外尚有祭祀孤因等米皆於南米征收均地丁征收向分銀由州縣於征起地丁之內分數報解坐支

米二種銀以兩為本位性生銀久不通行各縣征收地丁前清征糧捐自二十二百四十三文至二千八百文為止再以民國制錢合成銀元每元作錢九百餘文至一千餘十文不等民國則以舊有地丁銀為地丁舊有地丁米一律折征銀元為抵補

金地丁初亦以兩為本位嗣慶兩改元抵補金初亦以石為本位嗣慶石改元其征數則應年迭有增加茲特分別敘述於下

甲地丁 民國元年間知事金煥台集城鎮鄉聯合會及士

紳等開聯席會議議決

一 正稅 依照省令每兩折征正稅銀元一元五角沿請

例帶征糧捐銀元三角每兩計正稅一元八角

二 縣稅 將舊有平餘名目革除改為縣稅每兩帶征銀

元一元分配教育警察公益準備金各費

三 征收費 將舊有釐項名目革除每兩加征正稅百分

之九計銀元一角六分二釐

四 附捐 將舊有庫車捐名目革除每兩帶征二角一分

自元年至十三年每兩征銀元三元一角七分至民國十

四年每兩加征修志費銀元一角三分十七年加征軍事

特捐銀元一元又加征建設附捐教育附捐每兩各銀元

三角十八年又加征治虫費銀元一角十九年將軍事特

捐廢除改征建設特捐每兩銀元一元又加征地方附捐

及整理土地費各銀元三角二十一年每兩又加征保衛

團捐銀元八角三分三厘農行股本銀元一角六分七厘

二十二年每兩又加征農界飛機捐銀元二分所有歷年

地丁每兩應征正附銀元數目列表如左

民國三年歲征表

事	區都項			面積田畝數	正稅數	除地費附加數	合計
	城四	一都	二都				
湯三都	一七九	二九六	三九五	一七九八八	一八九五〇	一〇四四三	三三三九四
二都	二九六	三〇五	三九五	一五二六三	一七一六一	一〇〇六五	三〇二一八
湯三都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一五七二二	一五六七〇	一〇九五〇	二七六二八

南 主 都	合 計	鄉 十 二 都	土 都	十 都	泰	清 四 都	合 計	鎮 七 都	六 都	五 都
一六五	一二九〇	三四七	〇九七	一一〇	一〇六	四〇七	一五四〇	一二九	一九八	二一六
八五〇七〇六	五六三三三五四	一三三五〇八九	一〇七八八八三	四六三一七四	四三四九四一	一五〇九一四〇	六四五六四四七	六七九三六九	一〇四二二二〇	九五四九四九
九四一七六〇	六〇四七四六〇	一〇四九九二〇	一〇〇〇七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四八九九六〇	一七四二五八〇	七四一一〇四〇	七六六四四〇	一〇七四六八〇	一〇七四二四〇
七一七八三〇	四六〇九五〇八	九五二七一七	八三八九七八	三九七八八〇	三七三四五八	一三二八二三三	七一八二四二	五八四一九八	八九五三六七	八一八八一〇
一〇五九九〇	一〇五九九〇	二二〇六三三七	一〇五九九〇	九一九八八〇	八六三四一八	三〇七〇八一三	一五〇六一〇六	一三五〇六三八	二〇七〇〇四七	一八八九三〇五〇

集 主 都	合 計	鎮 主 都	主 都	主 都	二 主 都	十 九 都	岸 十 八 都	十 七 都	十 六 都	十 五 都	十 四 都
三二六	一九六〇	一五四	一七一	一四〇		二一二	二九八	三三四	一七三	一一八	二〇五
六三九八四六	七〇四三三三三	七二九三三七〇	九八四一七二	二三四六〇八		六二八一八五八	五四九八六〇	一〇六七七八三〇	九九〇〇一〇	六七〇三二二	七四八三一一三
六八四〇〇〇	八〇五三二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一〇七五五〇〇	二五〇九二〇		六五三五八〇	五五四四〇〇	一〇四八五〇〇	一〇四八五〇〇	七三五八四〇	八三七七二〇
五二二二二六〇	六一三八三二八	六〇三六八〇	八一九七七〇	一九一三三三七		四九八六七三	四二二五七七	八八六四四九	七九九一九〇	五五〇八七四	六三八五二九
一〇五三三六〇	一四一九一五二八	一三九五六八〇	一八九五二七〇	四四二一七七		一五一一七三五	九七九七九七	一〇四九四二九	一八四七六九〇	一八九六七一四	一四七六二四九

合計	嘉四郡	四七郡	四六郡	四四郡	合計	嘉五十郡	嘉三十郡	嘉二十郡	嘉十郡
	二五八	三九八	五一八	四二一	九九六	三九六	四一五	三四〇	四一五
	四九二七〇〇八	五五三七五	六六〇八一	五四三〇五	一四九八五六五	一三八九八〇九	一四九八五六五	四八五五八四	一四九八五六五
	三九三六〇〇〇	四八七二六〇	四〇六二〇〇	四八一三二〇	一〇二七九八〇	二九二〇三六〇	一〇二七九八〇	四二四二〇〇	一〇二七九八〇
	三〇〇〇〇一五	三七一四〇〇	三〇九五二二	三六六八七三	八四四八七八	二二二五九三三	八四四八七八	三二三七九二	八四四八七八
	六九三六〇一五	八五八六六〇	七一六三三三	八四八一九三	一八九三三三八	五一一五二九	一八九三三三八	七四七九九二	一八九三三三八

總計	一三三二二	四七八三三六九八	四九一七三四二〇	三七二二一〇三三	八六三九九四五三
本邑	三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邑外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邑內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邑外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國元年至十五年地丁附稅每兩折征銀元數目表

折年	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稅別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軍事特捐	一〇〇〇	軍事特捐	一〇〇〇	軍事特捐	一〇〇〇	軍事特捐	一〇〇〇	軍事特捐	一〇〇〇	軍事特捐	一〇〇〇
征收費	一六二	征收費	一六二	征收費	一六二	征收費	一六二	征收費	一六二	征收費	一六二
縣稅	一〇〇	縣稅	一〇〇	縣稅	一〇〇	縣稅	一〇〇	縣稅	一〇〇	縣稅	一〇〇
附捐	二一〇	附捐	二一〇	附捐	二一〇	附捐	二一〇	附捐	二一〇	附捐	二一〇
修志費	一三〇	建設附捐	一五〇	建設附捐	一五〇	建設附捐	一五〇	建設附捐	一五〇	建設附捐	一五〇
		教育附捐	一五〇	教育附捐	一五〇	教育附捐	一五〇	教育附捐	一五〇	教育附捐	一五〇
		治虫費	一〇〇	治虫費	一〇〇	治虫費	一〇〇	治虫費	一〇〇	治虫費	一〇〇
合計	四三〇二	合計	四三〇二	合計	四三〇二	合計	四三〇二	合計	四三〇二	合計	四三〇二
		整理地費	三〇〇	整理地費	三〇〇	整理地費	三〇〇	整理地費	三〇〇	整理地費	三〇〇
		地方附捐	三〇〇	地方附捐	三〇〇	地方附捐	三〇〇	地方附捐	三〇〇	地方附捐	三〇〇
		合計	五七二	合計	五七二	合計	五七二	合計	五七二	合計	五七二
		合計	五七二	合計	五七二	合計	五七二	合計	五七二	合計	五七二
		合計	八七二	合計	八七二	合計	八七二	合計	八七二	合計	八七二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上期田賦征收表

正稅	一〇〇〇	正稅	一〇〇〇	正稅	一〇〇〇	正稅	一〇〇〇	正稅	一〇〇〇	正稅	一〇〇〇
建設特捐	五五五	建設特捐	五五五	建設特捐	五五五	建設特捐	五五五	建設特捐	五五五	建設特捐	五五五
建設附捐	八三	建設附捐	八三	建設附捐	八三	建設附捐	八三	建設附捐	八三	建設附捐	八三
縣稅	五五五	縣稅	五五五	縣稅	五五五	縣稅	五五五	縣稅	五五五	縣稅	五五五
自治附捐	一一七	自治附捐	一一七	自治附捐	一一七	自治附捐	一一七	自治附捐	一一七	自治附捐	一一七
教育附捐	八三	教育附捐	八三	教育附捐	八三	教育附捐	八三	教育附捐	八三	教育附捐	八三
治虫費	五五五	治虫費	五五五	治虫費	五五五	治虫費	五五五	治虫費	五五五	治虫費	五五五
征收費	九〇	征收費	九〇	征收費	九〇	征收費	九〇	征收費	九〇	征收費	九〇
地方附捐	一六七	地方附捐	一六七	地方附捐	一六七	地方附捐	一六七	地方附捐	一六七	地方附捐	一六七
保衛團捐	八三三	保衛團捐	八三三	保衛團捐	八三三	保衛團捐	八三三	保衛團捐	八三三	保衛團捐	八三三
農行股本	一六七	農行股本	一六七	農行股本	一六七	農行股本	一六七	農行股本	一六七	農行股本	一六七
合計	三〇〇八	合計	三〇〇八	合計	三〇〇八	合計	三〇〇八	合計	三〇〇八	合計	三〇〇八

瑞安縣志 田賦 五十七 瑞安縣志

按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地丁銀以兩為單位伊時省附稅及地方稅按兩帶征在十五年以前地丁帶征之省縣附稅尚無超過正稅自十五年以後其帶征之附稅除與正稅同數不計外每兩均超過正稅一角二分至一元五角七分二厘不等二十一年以後以銀以元為單位其帶征之附稅除與正稅同數不計外每元超過正稅自五角一分三厘至一元七角八厘不等較二十年以前地丁以兩為單位者增至倍獲查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頒布限制田賦附加辦法第二條有田賦附加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各縣不得再加增稅並頒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等語本邑十六年至二十六年所有帶征之附稅均超過正稅與部令似

有未合茲
民國十六年以前
稅
覽表

年	正稅	省附稅及地方稅	正附稅	附稅超過正稅數	備
廿四年	全上	一五二三	二五三三	五三三	
廿三年	全上	一六一三	二五二三	六三三	
廿二年	全上	一七二八	二七二八	七二八	
廿一年	全上	一七〇八	二七〇八	七〇八	此項附稅係與上期正稅同數
二十年	全上	一三〇七二	四七三	一三二二	每元均正稅為上數
十九年	全上	一三三三	五三三	一五七二	
十八年	全上	一三三三	四三七二	九七二	
十七年	全上	一三三三	四三七二	八七二	此項附稅係與地丁正稅同數
十六年	全上	一三三三	四三七二	七〇二	西歷一九一七為上稅下徵

廿五年	合上	一五三	二五三	五三
廿六年	合上	一五三	二五三	

乙抵補金 民國元年浙江財政司擬定濟南改征暫行辦
 添署謂濟南兵米名稱不適用於民國曾經浙江省議會
 議決裁免本年改征抵補金仍照原定科則經都督咨請
 財政部提交參議院議決每畝徵銀一斗者改征銀元
 三角又每斗帶征附加一角為地方特別用途提交縣議
 會議決專為設立工廠之用見縣志民國二年奉縣征收
 抵補金每石折收正稅銀元三元又縣議會議決帶征特
 捐銀元一元征收費百分之五每石銀元一角五分統每
 石計征銀元四元一角五分民國三年四年每石折征正
 稅銀元五元而特捐減為每石銀元五角征收費仍照百

分之五核算每石計征銀元五元六角五分民國六年至
 九年每石正稅減為四元征費減為一角四分二厘五毫
 十年至十一年每石正稅減為三元八角征費減為一角
 三分六厘五毫十二年正稅減為三元六角征費減為一
 角二分七厘五毫十五年正稅減為三元三角
 征費減為一角二分一厘五毫十六年每石加征軍事特
 捐一元建設附捐及教育附捐各銀元三角征費一角二
 分五厘十七年加征治虫費銀元一角七九二十年加
 征整理土地費區公所經費各銀元三角二十一年每元
 加征農捐一元本一年計銀元九分一厘二十二年加征農
 界飛機捐一元計銀元二分其餘自二十三年至二十七
 年均與二十一年相同所有各年抵補金應征正附銀元

正稅	一〇〇〇	正稅	一〇〇〇	正稅	一〇〇〇	正稅	一〇〇〇	正稅	一〇〇〇	正稅	一〇〇〇
建設特捐	三〇三	建設特捐	三〇三	建設特捐	三〇三	建設特捐	三〇三	建設特捐	三〇三	建設特捐	三〇三
建設增捐	九一	建設增捐	九一	建設增捐	九一	建設增捐	九一	建設增捐	九一	建設增捐	九一
征收費	三七	征收費	三七	征收費	三七	征收費	三七	征收費	三七	征收費	三七
縣稅	一五二	縣稅	一五二	縣稅	一五二	縣稅	一五二	縣稅	一五二	縣稅	一五二
教育附捐	九一	教育附捐	九一	教育附捐	九一	教育附捐	九一	教育附捐	九一	教育附捐	九一
區公所	一五二	區公所	一五二	區公所	一五二	區公所	一五二	區公所	一五二	區公所	一五二
治虫費	三〇	治虫費	三〇	治虫費	三〇	治虫費	三〇	治虫費	三〇	治虫費	三〇
地方附捐	九一	地方附捐	九一	地方附捐	九一	地方附捐	九一	地方附捐	九一	地方附捐	九一
發行股本	九一	發行股本	九一	發行股本	九一	發行股本	九一	發行股本	九一	發行股本	九一
合計	二〇三八	合計	二〇三八	合計	二〇三八	合計	二〇三八	合計	二〇三八	合計	二〇三八

民國時額征田賦計有銀二萬... 百三十兩有奇米一萬

三千四百六十石有奇民國二年知事林鍾瑛剔除逃亡荒... 萬一千一百三十九石有奇呈省備案嗣後應征賦額均以民國二年成案為標準列入比較至科征方法土地變更與清時徵有不同茲分別列表如左

民國時額征田賦暨科則明細表

田別	區別	則別	分		計	米	米	數
			銀	米				
上則			六二八	三二〇	八六四	八四七	四四一	八四五七
中則			六三三	二〇七	五、七、六、〇、七、一	二八〇	二五三	五三三
中則			九四一	二九〇	八〇七	八〇七	二七三	四〇九一
下則			五七三	二七	八〇三	三九	一五五	二九一七

瑞安縣志 田賦 六十一 瑞安縣志

地	田				別	別	畝	分	民國時應征成熟賦額暨科則明細表					
	下則	中則	上則	別					每畝科租銀米率	計	米	米	數	
地 下下則										三〇二	二二二	四一	一七六	九二〇、三六五
地 池塘										四五八	四〇四	四	二二八	一三四六、三六〇
計										四八二九、二七九				
新沙塗														
計														
地 別	下則	中則	上則	別	畝	分	銀	米	銀	米	數			
地 下下則	六二〇八〇	七五八七〇	一二三九一〇	六二〇八	三二〇	七七八〇	九三一	三九六	九七六	一				
地 池塘	四〇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	七五八七〇	五八四	二九〇	四〇〇	三八四	二一八	五八	一				
計	六二〇八〇	七五三〇〇	一二三九一〇	六二〇八	三二〇	七七八〇	九三一	三九六	九七六	一				
新沙塗														
計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下下則	八三〇、四〇七九	三〇二	二二二	四一	一七六	九二〇、三六五														
地 池塘	二二、五七九	四五八	四〇四	四	二二八															
計	二二、五七九	四五八	四〇四	四	二二八															
新沙塗																				
計																				

民國元年至二十六年征收地丁歷年新糧及帶征歷年舊欠數目表

年度	本年及前帶征歷年	合計銀數	折合銀元數	備
元	一〇、七九八	無	一七九七八	民國元年以前奉令豁免四賦是年並無帶征舊欠之收入
一	二四二八九	六三四	二四九二三	是年帶征元年份銀上、百三十四及
二	二〇一、二六	二九八	二〇四二四	是年帶征元年份銀三十八及二年份銀二百六十七及
三	一九二、一八	九九	一九三一七	是年帶征元年份銀二及三年份銀四及四年份銀九十二及
四	一九一、五五	一三一	一九二八七	是年帶征元年份銀一及二年份銀三及四年份銀四、十五及五年份銀五百六十一及
五	一九二、〇四	六一〇	一九八一四	是年帶征元年份銀一及二年份銀三及四年份銀四、十五及五年份銀五百六十一及
六	一八五、六二	六五一	一九二一三	是年帶征元年份銀一及二年份銀三及四年份銀四、十五及五年份銀五百六十一及
七				

八	一九〇三一	四二六	一九四五七	三、五〇二三	是年帶征五年份銀四及六年份銀十七及七年份銀四百零五及
九	一七五三八	四九九	一七九三一	三、二八八六	是年帶征四五年份銀各一及六年份銀十二及八年份銀三百八十三及
十	一八一八〇	八四八	一八〇二八	三、二四五〇	是年帶征四五年份銀各一及七年份二及八年份廿二及九年份八五十二及
十一	一六五八三	四三八	一七〇一八	三、〇六三二	是年帶征七年份銀三及八年份銀五及九年份銀十八及十年份銀四百十二及
十二	一七二一三	一、二二〇	一八四三三	三、三二七九	是年帶征八年份銀四十一及九年份銀一百四十八及
十三	一八三二三	四〇三四	二、三三五七	四、〇二四三	是年帶征八年份銀二百二十九及九年份銀三百九十九及十年份銀四百七十三及十年份銀一千五百十五及十年份銀一千四百十八及
十四	一八四九八	一四九七	一九九九五	三、五九九一	是年帶征七年份銀一及八年份銀二及九年份銀三及十年份銀四及十一年份銀廿五及十一年份銀四百三十三及十一年份銀五百三十一及
十五	一七六一九	八〇八	一八四二七	三、三一七九	是年帶征十年份銀四及十一年份銀四及十二年份銀十五及十三年份銀廿五及十四年份銀七及十五年份銀七及十六年份銀十五及十七年份銀廿五及十八年份銀四十五及十九年份銀七十五及
十六	一八五四二	一五三八	二〇〇八〇	三、六一四四	是年帶征十年份銀二及十一年份銀七及十二年份銀十五及十三年份銀廿五及十四年份銀九十七及十五年份銀一百三十九及十二及
十七	一七七九二	五四八	一八三四〇	三、三〇一二	是年帶征十四年份銀一及十五年份銀十四及十六年份銀五百三十三及
十八	一八四二一	四三八	一八七九	二、一三八六	是年帶征十六年份銀四及十七年份銀四百五十四及
十九	一五三〇二	五九三	一八一五	三、九二六七	是年帶征十六年至十八年四次合計為上數

民國廿一年至廿六年征收上期新糧及帶征歷欠數目表

十	一五七七一	一八九八	一七一五	三〇九〇四	是年帶征十六及十七年四次合計如上數
年度	各年上期受 征銀元數	帶征歷年地丁 舊欠銀元數	合計銀元數	備	考
一一	二九一〇二	二四八三	三四五七三	三、五六一五	是年征收上期并帶征十六年至二十年舊欠合計為上數
一二	二九五六三	九三三	三七五八七	三、三三二六	是年征收上期并帶征十六年至廿一年舊欠合計為上數
一三	二一四三一	一四一五	一六九六三	一、六二七九	是年征收上期并帶征十六年至廿二年四欠合計為上數
一四	二七六三七	七三三	四一八四九	三、一八二六	是年征收上期并帶征十六年至廿三年四欠合計為上數
一五	二五七三三	三五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三、二九二六	是年征收上期并帶征十六年至廿四年四欠合計為上數
一六	二八四七五	五五三	六六七八六	三、五五三三	是年征收上期并帶征十六年至廿五年四欠合計為上數

民國廿一年奉令廢兩為元表內所列之數係照會計年度計算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征收各年抵補金未數及帶征歷欠數目表

民國廿一年至廿六年征收下期新粮及带征历年欠数目表

年度	本年应征米数	带征历年四欠米数	合计米石数	折合银元	備
元	一三五	無	一三五	四〇五元	元年以前裁補全奉令豁免故是年無帶征舊欠之收入
二	五二〇	四一七	九三六	二八〇九元	是年帶征元年份米四千一百六十三石
三	九二六	一四五	一〇七二	五〇六九元	是年帶征二年份米二千六百石二年份米一千四百三十石
四	八三一	二〇七	八五二	四二五七元	是年帶征三年份米二千六百石
五	八六八	五〇四	九一八	三二二四元	是年帶征四年份米四百九十六石
六	八七五	七四三	九四九	三七八三元	是年帶征五年份米二千三百份米一千五百五十九石
七	八一五	六五三	八八〇	三二二四元	是年帶征六年份米一千六百份米二千六百份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
八	八七二	七六九	九四九	三二九八元	是年帶征七年份米一千六百份米二千六百份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
九	七四一	三八〇	七九七	三二一八元	是年帶征八年份米一千六百份米二千六百份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
十	八二八	八七三	九一五	三四九六元	是年帶征九年份米一千六百份米二千六百份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
十一	六七一	三五八	七一九	二七〇六元	是年帶征十年份米一千六百份米二千六百份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

委員會編印

十二	八八六	九三四	八八九六	三二二四元	是年帶征十一年份米一千六百份米二千六百份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
十三	八三五	二九四	一一二七	四〇二四元	是年帶征十二年份米一千六百份米二千六百份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
十四	八五五	一〇八	九六三	三一九二元	是年帶征十三年份米一千六百份米二千六百份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
十五	七七三	六三〇	八三六	二七六六元	是年帶征十四年份米一千六百份米二千六百份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
十六	八五七	一七七	九七四	三二一八元	是年帶征十五年份米一千六百份米二千六百份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
十七	七九〇	二四〇	八二〇	二七〇八元	因十五年以前賦率文豁免而帶征年份米四百二十五石十五年以前賦率文豁免而帶征年份米四百二十五石
十八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一五四三元	是年帶征十六年份米三千七年份米四百二十石
十九	六七五	三二四	一〇二八	三三九三元	是年帶征新粮並帶征十六年至十八年舊欠合計為上數
二十	六六二	一四〇	八二六	二七二六元	是年帶征新粮並帶征十六年至十九年舊欠合計為上數

民國廿一年至廿六年征收下期新粮及带征历年欠数目表

瑞安縣志

田賦

六四

瑞安縣志

年度	今年下期實征銀元數	帶征歷年舊欠銀元數	合計銀元數	備
二一	二四六一五三九六	四九一五四四	二九五三〇八四五	是年志下期並帶征十六年至二十一 年舊欠合計五上數
二二	二四九八八六三〇	四四八四五二五	二九四七三三五五	是年志下期並帶征十六年至二十 一年舊欠合計五上數
二三	二一八三四四〇七	二四三六七〇七	二四二〇一六一一四	是年志下期並帶征十六年至二十 二年舊欠合計五上數
二四	二四二〇四三一五	五〇八六二一五	二九二九〇四三〇	是年志下期並帶征十六年至二十 三年舊欠合計五上數
二五	二二八二五七七	三四八三〇〇三	二五七六五五八〇	是年志下期並帶征十六年至二十 四年舊欠合計五上數
二六	二四九一七八八	六五二六〇五六	三一四四三九〇二	是年志下期並帶征十六年至二十 五年舊欠合計五上數

民國廿一年抵補金改為下期廢石為元按照會計年度自本年至次年六月止

自民元至十五年方附加僅有縣稅及附捐二項縣稅即清時平餘之度相附捐即清時軍捐之度相所有科征稅率較前清不相上下民十以後省附稅加征軍事特捐建設特捐

建設特捐整理土地費各項地方稅則加征教育附捐地方附捐治虫費保衛團捐農行股本區公所經費農界飛機捐等各項合省縣各項附加已經超過正稅又民廿二年以後增加款捐三項一為保衛戶捐二為壯丁訓練費三為鄉鎮倉積穀捐自二十五年起每畝徵捐共有國幣三角三分一厘查光緒間歲征上則田每畝征銀六分二厘八毫米三升二合折合國幣不過二角一分九厘上則以下遞減而此項畝捐不分則別一律征收國幣三角三分一厘較正稅已超過三倍左右最近畝應完國民二十五年二月陶山鎮鎮長徐天爵等根據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之部令呈請財部轉飭核減而縣府以已經分配各項事業為詞層轉到部奉財部令飭仍照限制田賦附加辦法切實核減許久仍無影響二十五年十一月海岡鄉長

游廣等邑人孫延畛黃龍樞等先後呈請優免永嘉豁免附加
 成案電致財部經財部令行省廳查覆而省廳僅准將二十三
 年以前之保衛團捐及農行捐二項豁免至其他各項附加
 有屬於省庫收入或屬各縣捐項未便單獨豁免至縣稅及各
 項附加舊欠部分能否豁免應先查明過去存虧情形再呈核
 轉等語乃縣府以過去俱有虧欠等詞呈覆以致附加各項仍
 未奉准豁免茲據孫延畛等原呈節錄於左以備參考及採訪
 冊

節錄孫延畛黃龍樞等向部省陳請原呈

竊查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行政院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公
 佈又減輕田賦附加方法於民國廿三年六月國民政府以
 明令公布令文內有嗣後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

永遠不准再立不合訟之稅捐名目著為定例等因本邑田
 賦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所有附加尚未超過正稅至民國十
 六年以後附加超過正稅每兩自銀元五角至一元七角有
 奇不等於上下期正稅之外更加征保衛戶捐壯訓費鄉鎮
 倉穀捐三項每畝應征款捐計銀元三角一分統計每畝正
 附稅及畝捐上則計有銀元八角左右而附捐較加正稅數
 超過三倍民國廿二年十月陶山鎮之長徐天爵等以本邑
 征收附捐及畝捐查照部定整理附加辦法有核減之必要
 請求財部將飭核減奉部令行財政廳查覆而財廳以該縣
 附捐等項業經分配各項事業一時遽難核減等情呈覆奉
 指令仍仰督飭該縣遵照制田畝附加辦法切實核減具報
 等因並奉財部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寒日以賦字四百一十

孫代電徐天醇知照乃避之又文縣府共遵令核減之呈報
 而省廳亦未聞有督促之訓令而人民渴望自担減輕之下
 忱終或盡餅氏國廿三年六月財政部頒布減輕田賦附加
 方法其第三項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
 三年以後不得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第四項各縣
 區鎮之臨時徵捐攤派應嚴加禁止第七項附加現已超
 過者應限期遞減等因在一般人民之心理以為附加
 可望遞減畝捐可望免除不料政府將是年保衛團捐仍照
 上年辦法徵收銀元二角五分同年復征收鄉鎮倉穀
 畝捐每畝銀元二角五分伊時每畝應完之正附稅及畝捐計
 左 一角有奇為明清以來所未有伏思限制附加辦法
 財部既一再申令於前有廳又奉令轉飭於後對於超過正

稅之附加者單行之畝捐應在核減或免除之例本邑自十
 六年以後實行二五減租上則每畝收益不過銀元五元至
 四元中則不過四元至三元下則不過二元五角至二元不
 等而每畝完稅在銀元一元之外比較收益約佔五分之一
 至二分之一與整理田賦附加辦法第三條附加總額連同
 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至地價未經查報
 各地附加者以不超過正稅為限等語本邑附加已超過正
 稅已如上述合畝捐更超出數倍即以地價而論本邑地價
 雖未經查報而民國二十六年縣行政會議決各都田價
 一都至十二都折中價格銀元六十元十三至十五十七至
 廿四廿九至三十三十九各都折中價格五十元十六二十
 六二十八三十一至三十五四十四至四十六各折中價格

四十元其餘各都折中價格三十元又各都山田及墾田各三十元等語曾經縣府錄案查報在卷按其所定價格上則應完田賦不過國幣六角中則不過四角下則不過三角而現在應完田賦每畝共有國幣九角左右在上則已超過三分之一而中則下則幾超過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等与附加辦法第三條規定不符故自廿一年以後地方之附加愈重人民之端欠愈多誰不知完糧為人民應盡之義務然收入驟減生計困難負擔增加完納無力雖迫於交役之迫呼而忍淚吞聲無可呼籲加以近年災歉頻仍匪警疊出人民受其蹂躪不堪言狀且歷次預算早經確定此項舊賦附加之收入本不在收入預算範圍之內報載永嘉財務委員會為豁免附加一案業奉省令核准瑞安事同一律而原有

附加較永嘉等縣更細詳部令與論均以慈賦之際於省稅者有違令裁減之可能關於縣稅及款捐有援案豁免之必要前經各鄉鎮代表游清夫及民等先後陳請財委會督轉請核在卷今將附加及款捐應行核減或豁免之理由縷述如左

甲關於省稅之附加

- (一) 軍事特捐 此項特捐自民國十六十七兩年銀每兩米每石各帶征銀一元當時北伐甫經告成此項軍事費與人民有負擔之義務現在事過境遠其伐軍事早經結末似可酌予豁免此應請豁免者一也
- (二) 建設特捐及附捐 此項特捐自民國十八年起每銀一兩米一石各附加銀一元又建設附捐銀每兩附加銀一

元一角五分米每石附加銀元三角至廿一年起銀米各以元為單位而此項附加之數仍與前無異查本省舉辦建設事業需費甚鉅此項捐款原有期限此應請酌量核減者二也

(三) 上下期罰金

此項罰金經規定本不能遽請核減惟以本省奉行權征舊賦其第二期必經奉令豁免第二期以後似可援案辦理此應請豁免者三也

乙關於縣地方稅之附加

(一) 保衛畝捐

此項捐款在民國二十一年上期每元帶征銀幣八角三分二厘近正稅十分之八下期每畝帶征一角五分併計已超過正稅廿二廿三兩年每畝帶征國幣三角五分年可得銀元七萬餘元更超過正稅之倍至民國廿四年保衛團奉令歸保安團改編其經費由省統收

統支於是本邑之保衛畝捐名義上改為戶捐實際上則每畝帶征銀元一角八分與民國廿三年減輕田賦附加辦法第四項各項畝捐之應予禁止者不符既曰戶捐應以戶為單位按戶征收而此項戶捐則按畝征收僅取諸有田賦之戶而有墾課之戶以及商工業暨船戶漁業等各戶並無絲毫分担且改辦戶捐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後核並減輕田賦附加第三項及第六項辦法有豁免及核減之必要此應請豁免或核減者二也

(二) 壯訓費

此項訓練費每畝帶征國幣六分八厘常年可得國幣二萬元左右此項畝捐在民國廿五年度實行在民國廿三年六月八日國府命令之後與六月八日之命

令嗣後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之令未符此應請豁免者三也

(三) 鄉鎮倉畝捐 此項畝捐在民國廿二年每畝帶征國幣

二角五分年可收七萬餘元雖規定率佃平均負擔而佃

戶多數不肯繳納其結果仍由業主負擔民國廿四年邑

人以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之派收辦法不能照樣按畝

帶征因而中止民國廿五年改為每畝帶征國幣八分與

內政部規定辦法不符且永嘉各畝僅帶征國幣六分似

有變更及核減之必要此應請變更征收方法者一也

(四) 縣稅及自治附捐教育附捐 以上各項附捐原係分配

教育公益公安準備金及自治費之用現在二十四年度

以前決算均已結束自無再就舊賦帶征之必要且第一

項舊賦已征之款報載者令暫予保留則此項附捐與地

方款產收入亦不發生何種之關係此應請豁免者四也

(五) 治蟲附捐查本縣治虫經費截至廿四年度止尚有存款

且現在辦理治虫亦已緊縮似無再就舊賦帶征之必要

此應請豁免者五也

(六) 土地整理費 此項附捐於十九年間因辦理土地陳報

而設現在陳報早經結束實無再就舊賦帶征之必要此

應請豁免者六也

(七) 農行股本 此項股本原為組織農行起見現在永瑞銀

行早經成立此項股本自無再就舊賦帶征之必要此應

請豁免者七也

(八) 區公所附捐 此項附捐原備區公所支出之用現在區

公所奉令改為區署其經費規定在公安及自治經費項
 下編列預算似無再就舊賦帶征之必要此處請豁免者
 八也

以上各點是否可行除令呈外理合憑情僉請仰祈鑒核
 施行謹呈

計附最近田賦每畝應完國幣數目表

類別	每畝科 征銀數	每畝科 征米數	每畝正稅折 合國幣數	每畝附加折 合國幣數	每畝合計 正附稅	另加 二項 應完數	每畝限內 應完數
上則	六二八	三二〇	〇二一九	〇一九八	〇五二七	〇三一〇	〇八二七
中則	六三三	三〇七	〇二八八	〇二八八	〇四九九	〇三一〇	〇八〇九
中中則	五八四	二九〇	〇二七四	〇二七四	〇四七五	〇三一〇	〇七八五
下則	五五五	二七〇	〇二九	〇二五九	〇四四八	〇三一〇	〇七二八
下下則	五〇二	二三一	〇	〇二二九	〇三九五	〇三一〇	〇七〇五

山地塘	沙塗
四二八	四〇四
四三	〇一五六
〇一四三	〇一六
〇二二六	〇一九
〇三一〇	〇三一〇
〇五二六	〇五〇九
五五〇	五二二

查民國額征西甌鹽科則明細表上則田每畝征銀六分
 二厘八毫以每銀一兩正稅一元八角計算合國幣一角
 六分三厘米三升三合以米每石正稅三元二角計算合
 國幣一角零六厘西共合國幣二角一分九厘餘做此

查民國廿三年縣府報告近七年来征收狀況內載瑞安全縣
 田地山蕩共計四十八萬二千九百三十七畝額征地丁銀二
 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四厘抵課米一萬三千五百
 六十八石二斗一升七合內除逃亡荒絕銀四十五百六十六
 兩六錢五厘米二千五百六十五石六斗五升七合外現在應
 征銀二萬三千八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九厘米一萬一千二

石五斗六升在民十六年以前可征獲八成以上近二年米平均統計每年以應征之數比較不過七成五左右雖經縣長派定比額限各催徵員警從嚴催繳... 年未見效果推原原因由於... 加之奇重有以致之等語附民十... 民國十六年至廿二年實征

年別	額征銀數	額征未數	應征銀數	應征未數	免徵數	米	實征	見縣
十六	二八三八〇	一三五七八	二二二二五	一一一三九	一〇	七〇	一九三	九一五
十七	二八三九一	一三五七五	二二二二五	一一一三九			一八七六二	八八〇
十八	二八四一五	一三五八四	二二二二五	一一一三九	五七四	三五四	一七五六〇	八一〇
十九	二八四四九	一三五九七	二二二二五	一一一三九			一八六一一	八六四
二十	二八四一五	一三五八七	二二二二五	一一一三九	二一九二	一〇六一	一七三六二	七五九

合計	一九八七八	九五〇四七	二二二二五	一一一三九	二九三九	二一九五	二二四一八	五七九六
廿一	二八三三九	一三五五六	二二二二五	一一一三九			一五八四三	七二七五
廿二	二八三八八	一三五七八	二二二二五	一一一三九			一七七〇九	八四六八

按查清時本邑田賦比較地丁銀解數限定十分之九而漕米則不及此數採訪丹稱額征者折正銀五千八百十五兩五錢又耗銀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同治七年以後全不批解歷年列作民欠前定減兵餘米改為免催省折之款有縣儒司查等語查道光賦役全書額征米一萬五千九百十石據採訪稱者折正銀有五千八百十五兩全不批解是未數解疑僅有六成雖額征銀數限定九成以上而額米僅解六成合銀米統可亦僅在八成左右在民十六年以前實征銀米統計在八成以上與清時不相上

下十六年以後省縣附加逐年增加每每超過正稅另增
加畝捐一項較正稅又增至一倍以上統計附加及畝捐
與正稅比較有一與三之比而征數比較減少二十分之
一其原因雖由二五之減租及附加之奇重誠如報告所
云自二五減租實行後業戶收益在年豐之時已減少四
分之一一年來荒歉頻仍業戶收益又減少五分之二至二
分之一而田賦附加稅率有增無減每遇歉收不見緩減
人民之負擔甚重而田賦之滯欠愈多在政府以滯欠田
賦由於業戶之狡不隱玩但本邑有特殊之情形業戶有
特殊之困難為政府所未詳知者約計其原因有四一本
邑民田向有田賦一項約佔全縣田額十分之二佃戶為
原墾戶有水田權業戶為原報墾之人在業戶止收租息

不能起佃另札名曰原佃原佃所交租息較起佃不過三
分之一而完賦之責屬於業戶故名曰賦田賦田分田皮
田肉業戶所管有者為田肉佃戶所管有者為田皮田皮
田肉均可自由買賣田皮佃田價十分之七田肉佃田價
十分之三田肉以字號辨別為憑田皮以四至坐段為憑
而畝捐則按畝科征賦田之負擔賦稅較起佃田更重近
數年未業戶之收益僅敷完糧之用而滯欠乃迫於情勢
使然此一原因也一瑞安富於實業性質而實業者引以
為恥產權轉移類多寄戶承糧迨逾時已久往往業已早
廢而糧仍未完今責以無產之戶完納已經廢業之糧於
事實上已不可能此一原因也一地方各項公產如學校

慈善公產約佔全縣日額二十分之一有屬於縣產者有屬於區教育或慈善公產者每每以經費支絀完賦之款未經列入預算以致年復一年積欠甚鉅在管理公產者對於本年應完之賦向無的款補救何能力以補完上年欠賦去年對於公產雖奉令豁免而舊欠之賦乃無准予一併免除之明文就公產一項之滯欠已佔二十分之一此一原因也一政府方面每以欠賦者大戶居多在大戶中確係經濟寬裕無故滯欠應完之賦稅者定不多觀其間有名為殷戶因受生活上經濟上之種種影響常年收入不敷支出以致每年均有滯欠之有之如果財賦不裕豈肯甘受胥吏之脅迫與差役之追呼有是理乎一原因也基上種種原因征數雖見減少而定

際上則受農村經濟之衰落與主計程度之增加有以致之也據縣府廿三年報告定征之數較應征數僅有七成五而表列七年內未征之數計銀七萬兩有奇常年平均不過一萬兩查清時每年民欠額征者折銀五千八百餘兩及額征銀數一成民欠二千八百餘兩合計銀七千六百餘兩比較僅差四十分之一且現在每畝應征之數較清時已大至三倍以上加以近三年來前各縣長嚴厲催迫急如星火拘追或封產者時有所聞而征起之舊欠幾達十萬元左右較廿三年以前日見增加惟民方定有未紓固能體恤民隱減輕人民負擔則征數必大有起色昔陽城為道州刺史每自謂撫字心勞催科心拙古之循吏非拙於催科其不願為繭絲者以撫字心切也司牧者苟

能勤恆民隱域輕附加各稅則德意周決有翰將恐後之
概古稱什一而頌聲作有由然矣參珠璣卷

田賦完納向有定期民國特規定田賦徵罰規則每年上期開
征日期定五月一日下期定十一月一日如遇特殊情形得呈
請展緩自開征日起限三個月內一次完納如於一個月內完
納者照所納田賦正稅給以百分之十獎金並給獎狀如在上
期征期內併納下期者亦同至上下應完田賦逾三個月後投
完者照所納正稅加收百分之十罰金並得就拘追提取欠賦
地收蓋及封產備抵等處參見珠璣
清時庫平銀一錢以上米三斗以上庫平各分二幣例如銀五
錢製串二幣每幣各二錢五分米三斗以上亦同在當時為便
利起見准其分期完納厥後變本加厲征收庫平捐每幣征串

捐制錢三十餘文民國成立後庫平捐改為附捐而庫平仍照
舊例辦理民國廿一年田賦分為上下兩期每期不分銀元多
寡僅製一幣在官廳力求簡便而人民已不得享有分次完納
之利益參見珠璣

按中國田賦征收方法在明清時代其方法有四一官征官
解二書征官解三書征書解四包征包解本邑在明清時像
屬書征官解且含有三四兩項辦法民國特雖改為官征官
解亦含有第二項辦法至征收體制又分三種一為義圖制
起源於明之里甲縣分若干鄉村有鄉董為收稅單位鄉分
若干莊各有莊首輪充值年核收全圖賦稅負責繳縣圖董
協助催收期滿赴縣掃繳掣串分給各戶本邑在明時原有
里甲長原有此項辦法二為包征制開征前由紳士入署議

定折征錢價紳士出期票交官及則屆期收解此制在江蘇各縣多行之本邑在前清時不歸紳士包征專歸庫書包辦每年開征之前由庫書選派各都糧書負責征收每都須認繳九成以上至該書下鄉每每抬高折征價目官不過問在官則有厘項規費在書則任意浮收糧差為書吏之爪牙丹串為官署之裝飾品中飽之弊病民最甚三為自封投櫃制由人民自携稅銀加封赴櫃完納隨時給予執照縣設總櫃鄉設分櫃本邑在清同治間原有紅封戶及營移學移書院等均沿用此制三者之中以義園制立法最善在政府得如期征齊之利人民免吏役需索之累官民交益惜今時園里受更而鄉鎮組織又未健全此法殊難實行至自封投櫃鄉民以道路遠遠催征者托代征代繳之名從中漁利自封其

名代征其定收不在官欠不在民流弊定甚近人簡繼侃謂征收之弊可錄納於二端一為中飽一為浮收前者短絀政府之歲收後者剝削平民之脂膏中飽方法以已收應完糧戶之銀移報於准豁免錢糧之戶糧雖完而不必歸公是謂之飛或以已收之糧侵蝕入己其數分別加諸他戶額外代完以補不足是謂之洒或以熟田報荒田以輕災報重災無災而報倒災有災而反匿報作云弄虛希圖肥己是謂之詭或以已征錢糧若沒報為未征如田在甲區戶住乙區甲區已完之賦區而不報寄之乙區未完戶名項下或甲區已完之戶太如之輾轉寄頓無根可尋是謂之寄見馬寅初著經濟論文集他如隱匿田額藉口逃絕託稱民欠或移易戶名希圖影射致政府賦收日絀而定欠並不在民一為浮收於造串時稅

額上預留空白是謂戴帽穿靴或將糧戶錢糧地畝化零為整額外需索是謂捲尾包零或根串記載不實根上報少而串上征多是謂大頭小尾或於秋款定案辨別荒歉橫加苛索妄定成數是謂買荒造荒他如銀米折合任意浮收或不給獎金私征罰金種種弊端更僕難數收入不盡歸公是為吏治之害吾邑飛洒詭寄之弊不能決其必無而戴帽穿靴捲尾包零及大頭小尾各弊自同治改造板串後此弊已告肅清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曾議決田賦征收制度改革原則八項(一)經征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如無此等機關由縣政府派員在櫃收款(二)串丹應注明正附稅銀元數及總額并須預彙通知(三)禁止活串(四)不得携串遊

征(五)不得預征(六)確定征收費并由正項開支不得另征(七)革除陋規(八)田賦折合國幣應設法統一此項規則頗屬切實易行本邑對於上項規則除第二至第六項均已次第遵行惟第一項之收款與經征分別獨立許久仍未執行民國廿七年七月呂縣長律抵任後對於征收事宜始遵照省令將計算收款彙串之部分之立計算責成征收處收款由金庫派員代收彙串由縣派員負責監管而每日收款與彙串兩項結算之數相符隨時由縣會計主任稽核其意在剔除中飽實屬正本清源之策新纂

解給存留冊

清時之解給

乾隆時之解給根據乾隆府志其額征銀米數與
 額解彙存留冊數相符茲臚列如左

甲額征銀數

一額征銀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兩三錢六分二厘內土田

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兩六錢七厘丁口銀三千一百五十九兩七錢五分五厘

二並課銀一百五十七兩八錢八分三厘

三漕運月糧淺貢銀一千九百四十一兩九錢六分九厘

四驛站銀二十二兩八錢六分

以上共征銀二萬八千兩七分四厘

乙解給銀數

一起運銀二萬一千五百十四兩六分九厘

二漕運銀一千九百四十一兩九錢六分九厘

三並課銀二千一百兩五錢九分六厘

四驛站銀二十二兩八錢六分

五存留銀二千四百二十兩五錢七分九厘

以上共解銀二萬八千兩七分四厘

丙額征米數

一額征米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六石九合內土田米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一石

七斗八升七合丁口米七百八十四石二斗二升一合

丁解給米數

一漕運米一十八百七十一石

二零星積餘米一十一石九斗六升一合

三孤貧米三十四石二斗

四存留米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八石八斗四升七合

以上共解給米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六石九合

嘉慶時之解給 根據嘉慶志

甲額征銀數

一額征地丁銀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五兩四錢八分五厘

二收零積餘米折征銀一十一兩九錢六分一厘

三孤貧口糧米折征銀三十五兩三錢

四月糧給軍米折征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二錢

五鐸戶二名米折征銀三兩八錢

六屬壇祭祀米折征銀三兩一錢二分五厘

以上實征銀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四兩八錢六分九厘

銀一兩加征耗羨銀八分遇閏每兩加征自銀三分六厘

乙解給銀數

一起運地丁銀二萬七百三十七兩一錢三分六厘遇閏加銀五百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二厘

二戶部本色折色銀一百六十七兩五錢三分九厘

內奉邑銀二十兩七錢二分二厘折色顏料并踏費銀四十八兩二錢五分三厘本色蠟茶銀一十八兩八錢八分三厘折色蠟茶并踏費銀一十九兩六錢八分一厘合計為上數

三禮部銀一十八兩六錢三分一厘

內奉邑銀九分鄉飲酒禮銀六兩八錢六分八厘歲貢旗廬銀五兩七錢三分三厘合計為上數

四本邑月糧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二錢七分一厘

遇閏加銀一百八十八厘

五折色月糧銀一千三百二十五兩六錢五分二厘

遇閏加銀九兩一錢五分八厘

六水鄉蕩價銀一百五十七兩八錢八分三厘

七淺船貢具銀六百一十六兩三錢一分七厘

八戰船民六料銀五十六兩九錢

九驛站銀二十二兩八錢六分

十馬械銀八十六兩四錢遇商加銀九又二錢

十一戶役銀八十一兩八錢五厘

十二孤貧小建銀一兩二錢八分

以上闕於解給之款

丙存留坐支銀二千三百四十七兩二錢八分

祭祀費

一本縣拜賀習儀香燭銀四錢三分六厘

二社稷壇山川壇祭銀二十九兩七錢四分

三文廟釋奠_{春秋}銀五十兩

四文廟崇聖祠_{春秋}銀十二兩

五文廟香燭銀一兩四錢五分六厘

六文帝二祭銀二十兩

七武帝三祭銀六十兩

八鄉賢名宦祠各二祭銀各五兩

九忠義廟祭銀二兩

十邑厲壇三祭銀二十一兩

十一邑厲壇三祭米折銀三兩一錢二分五厘

十二迎春芒_神土牛春酒銀一兩八錢二分

以上闕於祭祀各費不加闕

各衙門經費暨各項工食

嘉慶志載各官署俸銀夫役工食暨留司候領各款言之

甚詳茲叙其大畧列表如左

各官署俸銀夫役工食暨留司候領各款簡明表

款 別銀 數 過閩加銀 備

溫霞兵備道經費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 快手九名銀五十四及足額六名銀三十六及年支或加閩為上數

府學教授經費 一六五四〇 九八一七 教授俸銀四十三及不加閩膳夫十六名門子二名老夫二名年支或加閩為上數

本縣知縣經費 五三三一二 四〇〇〇〇 加縣俸銀三十七及二錢一分二厘不加閩門子二名舖十二名馬快八名民壯三十二名禁年八名轎傘七名庫子四名斗管四名將作二名均加閩年支或上數

學 經費 二三四〇〇 七五三三 教授訓導俸銀各四十及生員康錄銀六十四及不加閩膳夫八名宿夫三名門子二名均加閩年支或閩為上數

雙 總場經費 四三三二〇 一〇〇〇 大校俸銀三十一及五子不加閩魚課一名年支十二及過捕加銀一及為上數

縣 丞 經費 八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縣丞俸銀四十四及不計衙門子馬夫各一名民壯二名四名共銀四十八及年支或加閩為上數

巡 檢 司 經費 八六七二〇 四六〇〇 巡檢俸銀三十一及五錢二分不加閩之練二名弓兵八名共銀五十五及二錢年支或加閩為上數

典 史 經費 六七五二〇 三〇〇〇 典史俸銀三十一及五錢一分不加閩門子馬夫各一名共銀四十二及年支或加閩為上數

以上關於各官若俸銀夫役工食

巡 監 工 食 九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 府巡監四名縣巡捕十名每名銀一及過閩府巡監加銀二及四錢縣巡捕加銀一及年支或加閩為上數

舖 司 兵 工 食 三六七二〇 三〇六〇 舖前名雲岑時計膳九及名園崎名清山錢珠項去伍尺及漢江崎官名大洋灘坤黃橋龜溪苔湖龜山沙團黃山各二名仙岩龍游各二名

泰 順 舖 工 食 二二八〇〇 一九〇〇 大崎牌舖二支

徒 門 開 夫 工 食 二五〇〇〇 二〇八三 開夫十名每名二及五錢

渡 夫 一 工 食 四七〇〇〇 三九一六 飛雲渡夫二十名每名一及二錢共銀三十及其餘各房渡夫十名每名一及年支或加閩為上數

橋 埠 夫 工 食 一四二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 東安橋埠船頭二名每名銀七及二子埠夫六名船夫八名每名銀一及西埠船夫四名每名銀三及十四都河區船八十名三港埠夫各船夫三名共計上名每名銀二及

飛 雲 埠 夫 工 食 九二〇〇 七七七 孫名員十七名每名銀二及七共計四十五及九子又增口料計銀十五及三錢又布疋者皮銀等十及二

孤 貧 口 糧 七〇四〇〇 六四〇〇

驛 戶 銀 五五〇〇

修 倉 留 半 銀 一五二五二

囚犯口糧 三二六。

以上關於各夫役工食及口糧

府縣歲貢折備銀

六三〇。

每年如數存司不加角

清例五年編費通年歲貢生每次應領若干無定數約計為上數花紅酒禮銀在內

舉人旗匾銀

七二五。

全上

迎宴新舉人旗匾花紅酒禮銀在內

舉人卷資路費銀

八二五。

全上

府額銀一千八百餘兩銀上及九百八十五兩每科無定額約計為上數

進士旗匾銀

一七五。

全上

縣府各八九分七厘每科無定額約計為上數

生員花紅卷資路費銀

八九六一

全上

縣生員七十五及五十四分八厘府生員十五及六分三分三厘由學官具文領送司給發天柳欵等項二次銀數未詳

百歲建坊銀

二四〇。

全上

五世同堂建坊銀

二四〇。

全上

節孝建坊銀

三〇〇。

全上

以上關於監司候領之款

省折年無定額

道光時之解給

甲額征銀數 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兩六錢九分七厘

乙解給銀數

起運地丁并驛站銀 二萬八百四十四兩五錢二分八厘

解司存留銀 八十一兩八錢五厘

府縣存留銀 二千四百九十九兩三錢五分一厘

顏料蠟茶葉材銀 一百六十六兩一錢三分九厘

藍課銀 一百五十七兩八錢八分三厘

漕項銀 一千九百三十三兩二錢

以上共銀 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兩六錢九分七厘

丙額征米數計米 一萬五千九百十二石五斗八升七合除

棄置及收零積餘米外實征米 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六石

一升二合
丁解給米數

軍儲米一萬零三百四十六石三斗六升四合

秋米三千七十六石六斗七升三合

祭祀米二百一十四合

漕運月糧米一千八百七十一石

以上共米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六石一升二合

右列額征銀米各數與解給銀米數目相符係根據道光

賦役全書惟其間因棄置及續運棄置暨荒逋無征其定

徵之數較額征減少至起運銀米及鹽課漕項暨存留等

賦役全書言之綦詳茲就全書解給各款其大畧如左

一戶部本色銀原數一百六十九兩九錢八分一厘

內顏料蠟茶黃蠟芽茶紫茶本色及加增時價又改折

及改折加增時價等共銀一百二十二兩四分三厘實

征銀一百十四兩八錢三分七厘又新加銀四十七兩

九錢六分四厘定征銀四十兩七錢三分六厘時價銀

九兩五錢二分四厘共定征銀一百六十五兩九分七

厘

二戶部折色原額銀七千二百十五兩一錢八分二厘

內折色銀五千四百八十四兩二錢八分六厘漁課米

折銀二百六十五兩七錢四分二厘荒廢又康熙二十

五年至道光二十四年清出丁口及開墾沙塗田地山

升科及瘠田等以上各項共地丁銀六千九百八十九

兩七錢八分八厘定征銀六千二百四十二兩六錢五

分七厘內不八兩外賦銀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九分
九厘荒蕪

三禮部本色原額銀一兩三錢四分

內存新芽茶銀及黃絹袋袱篋損玷費石斛銀藥材改
折及加增時價銀等共銀五兩二錢八分七厘實征銀
四兩九錢六分內外賦芽茶折色銀八錢

四禮部折色原額銀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二分二厘實征銀
一百二十六兩九錢六分八厘

五工部本色額征銀硃砂銀六十八兩一錢六分三厘荒蕪
又路費銀六兩八錢一分六厘荒蕪

六工部折色額征銀三十二百九十三兩三錢九分五厘
內折色銀三千三十四兩六錢七分四厘又匠班銀及

漁課改折銀荒蕪無征外實征銀二千六百三十三兩
三錢六分四厘

七舊編裁改存留解部銀七千四百五十七兩八分一厘
內順治九年舊編裁剩解部并米折銀六百四十一兩

八錢六分六厘軍儲撥充兵餉原棄置銀三百四十八
兩七錢三厘軍儲各倉餘存充餉原棄置銀六百九十

一兩一錢二分九厘順治九年至嘉慶十一年裁扣銀
以上四項共銀七千四百四十一兩五錢三分實征銀

六千五百二十四兩六錢六分八厘

八留充兵餉銀七千三百一十四兩四錢八分二厘
內田地山銀二千九百八十九兩六錢七厘原編銀三

千三百五十二兩七錢一分三厘除編入存留項下暨

荒棄田沒無征外定征銀一千八百四十九兩六錢八厘又兵餉銀四千三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四厘共有地丁銀七千一百五十四兩五錢九厘實征銀五千四百五十一兩二錢六分四厘內不入田畝銀一百五十九兩九錢七分二厘荒棄無征

九監課水椰蕩價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三厘另加車

硃路費銀二兩六錢三分九厘共定征銀一百五十七兩

八錢八分三厘此項由運司專轄

十漕運糧道月限給軍米一千八百七十一石

每名改折銀一兩二錢該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二錢

此項由糧道專轄以軍米改為隨漕折色所有折色銀

如左

隨漕折色銀一千九百四十一兩九錢二分九厘實征銀

一千九百三十三兩二厘內月糧一千三百二十五兩六

錢五分一厘淺船銀四百八十兩四分一厘貢興銀一百

三十六兩二錢七分六厘

十一驛站 本府各驛銀二十二兩八錢六分

十二司存 司存留解銀九十兩實征銀八十一兩八錢五

厘

十三府縣存留銀二千五百三十兩三錢五分三厘

右列存留款項係屬祭祀費及各官署俸銀夫役工食及

囚犯口糧共嘉慶時大畧相同茲不贅述詳見道光賦役

全書

十四存留米一萬九百九十四石五斗又棄置內軍儲升科

改銀征米六百七十六石四斗六合又續運棄置軍儲升
科改銀征米三十一石一斗七升一合共米一萬四千七
百二石七升八合

內軍儲米一萬十六石七斗七升五合又棄置軍儲升科
改銀征米六百七十六石四斗六合又續運軍儲升科改
銀征米三十一石一斗七升一合共米一萬七百二十四
石三斗五升三合實征米一萬三百四十六石三斗六升
二合秋米三十五石實征米二千六百一石九斗四升
九合又祭祀米三石康熙二十五年至嘉慶二十三年清
出一口米開墾田地升科米及雍正十三年文增米共有
四百六十餘石詳見巖征

十五地丁加閏銀及新加驛站銀共有八百四十九兩四錢

七分一厘定征銀八百一十九兩餘詳賦役全書

十六又增運加閏本色月糧給軍米一百五十五石九斗四
升每石改折銀一兩二錢合銀一百八十七兩一錢二分
八厘又隨增折色月糧七分軍米銀一百九兩一錢五分
八厘

十七存留加閏銀一百五十一兩一錢九分九厘實征銀一
百四十二兩六錢四分八厘餘詳賦役全書

同治間之解給根據採訪冊

甲實征銀數

同治二年實征地丁存留漕項并解部顏料等款銀二萬
七千七百八十八兩六錢五厘

乙解給銀數

一額解地丁驛站銀二萬八百九兩六錢二分七厘

閏年加銀五百五十八兩九錢一分二厘

二額解戶部顏料蠟茶等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九分五厘

厘

內本色黃蠟芽茶銀十八兩七錢六分四厘本色顏料

并鋪捐等款銀二十兩八錢六分一厘折色顏料銀四

十七兩五錢八分九厘折色蠟茶銀七十八兩四錢八

分一厘

三額解禮部新芽茶及藥材銀五兩九錢三分

內存新芽茶銀八錢計五斤每斤一錢六分路費併井料銀四兩

一錢九分本色藥材銀七錢七分一厘藥材時價銀二

錢六分九厘

以上二三兩項計銀一百七十一兩六錢二分五厘不加

閏

四解司正項銀一百四十五兩九錢一厘

內戰船民六銀五十六兩九錢馬械銀八十二兩四錢

馬快置備器械工食計銀一百三十四兩內除二錢卸欵

銀四十八兩又留結餘解司達自年加銀七兩二錢卸欵

酒禮銀六兩八錢六分八厘歲貢旗匾銀五兩七錢三

分三厘

五解司雜項銀九十八兩二錢八分五厘

內着司門子銀九兩一錢自年加銀七分裁扣皂隸銀六

兩自年加孤貧銀一兩三錢八分額給七十及八錢

又戶投錢八十一兩八錢五厘

閏年加銀一百八十七兩一錢二分八厘

七額解折色月糧銀一千三百一十九兩三錢七分九厘

閏年加銀一百九兩一錢五分八厘

八額解淺船積貢銀六百十三兩六錢三分三厘不加閏

九額給祭祀官俸工食銀二千三百六十七兩

閏年加銀一百四十二兩六錢七分一厘

內提解縣丞場巡典五員俸銀一百七十一兩五錢五

分三厘解司留給府縣學俸廩膳祭祀孤貧修倉銀六

百八十兩二錢五分一厘惟學俸膳夫扣解減平一成

餘不核扣又支給役食等銀一千五百十五兩一錢九

分三厘均按款核扣減平核減一成給合計如右款

再查前項額給內有祭祀費暨各署及本署夫役工食

計銀九百三十七兩九錢五分三厘屬於坐支各款應

列如左

一祭祀費 聖廟并各壇祭祀銀九十六兩五錢四分

文武兩廟春秋并誕祭銀九十六兩又牛價銀二十四

兩屬壇祭祀上中下三元并米折銀二十四兩一錢二

分五厘文廟香燭習儀迎春賽銀三兩八錢五分八厘

前項祭祀銀每兩以一千一百折

二各署夫役費 道署役食八十四平銀九十兩府巡監

役食八十四平銀二十八兩八錢府學俸齋工食九十四平

一成銀八十三兩四錢縣丞役食九十四平一成銀四十

八兩雙德場役食九十四平一成銀十二兩巡檢役食八

四十一成銀五十五兩二錢典史役食八十四平銀三十

六兩府縣兩學膳夫九四平一成銀一百二十兩縣學
 廩膳銀六十四兩每兩扣一錢五分火耗均照半新半
 舊糧價算給

三本署夫役 門子銀十二兩八折 平禁率銀四十八
 兩每兩扣四文 什作銀十八兩六折 輪傘夫銀四十二
 兩庫子銀二十四兩半級銀二十四兩批蓋捕銀七十
 二兩批鋪司二倉銀三百六十七兩二錢批泰順鋪兵
 銀二十二兩八錢批開夫銀二十五兩七折 渡夫銀
 四十七兩批孤貧銀九十三兩五錢六分五厘每分扣
 七百文不批均有 以上三項共銀九百三十七兩九錢五分三
 厘批均有
 以上共銀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兩六錢

閏年加銀一十六兩三錢五分二厘

十額解地丁存留壇項并水鄉等耗羨銀二十二百三十三
 五兩七分九厘

閏年加銀八十五兩五錢七厘

內地丁七分耗銀一千六百四十四兩八錢八分此項
 耗銀由縣署先行解司仍由司轉發為知縣卷廉之實
 四厘餉銀九十四兩四錢五分此項耗銀一百二十
 四兩八錢五分八厘本縣耗銀等款解費銀五兩八錢
 三分六厘節省解費銀十兩八錢三分七厘項項本色
 月糧耗銀一百五十七兩一錢六分四厘折色月糧耗
 銀九十二兩三錢六分六厘淺船糧具耗銀四十二兩
 九錢五分四厘解費銀四十一兩七錢八分二厘又水

鄉銀即嘉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四厘半硃銀二

兩六錢三分九厘共銀一百五十七兩八錢八分三厘

額給文廟香燭銀一錢四分四厘淨額孤貧銀一十八

兩三分三厘截存兩額不符銀一兩六錢八分二厘

十額解省米折三千八百七十七石每石折銀一兩五

錢計銀四千八百十五兩五錢每銀一兩加耗羨銀六

氏國時之解給 氏國十五年以前地丁正稅每兩折銀元

一元八角抵補金每石折銀三元至五元不等均屬省稅由

縣解存庫庫其餘如征收費縣稅附捐等除正稅征收費屬

於省附加外其餘如縣稅附稅修志費等均為縣附加稅氏

國十五年以後省附稅如征軍事特捐建設特捐建設附捐

縣附加稅如征教育附捐治虫費地方附捐保衛團捐整理

土地費農行股本農民飛機捐等七項詳見均隨上下期正

稅帶征其屬於省附加者彙解省庫屬於縣附加者詳存縣

庫聽候分別支撥此外屬於田賦上下期帶征之款則有

保衛戶捐田賦費及鄉鎮積穀三項保衛戶捐彙解省保安

處壯訓費由縣動支鄉鎮積穀捐由縣交積穀倉委員會贖

穀存倉見縣卷

按前清田賦征收屬於縣官核銷則分屬司道屬於布政

司者為藩庫歲入曰地丁曰耗羨曰河工曰驛站曰顏料

曰司存留曰府廳州縣存留屬於糧道為糧庫歲入曰漕

糧曰軍米曰存留民國成立知事總攬縣政而田賦征收

則責成第二科氏十五年以後各縣設立財政局負責清理

稅收專責縣長僅處於監督地位是財政可認為獨立去

後又改局為科錄設征收總辦設分柜征收署內部組
織曰征收主任曰征收比司造串曰督造曰收稅曰督征曰
監串曰催征另設催征警備司雖多而組織仍欠嚴密界
限仍欠分明而弊端因之叢生其原因由會計與出納不
分出納之權以委託銀行代理為宜而征收署祇負稽核
之責及保管串單職務其辦法曰縣府掣四聯串式曰消
比曰收征曰比對曰存根蓋印後發交代理銀行而糧戶
持通知單向銀行投完時由該行裁消比及收証二聯糧戶
持收証赴征收署換取串票連同消比帶回為已完憑証
經征署換給串票時即憑收証登入登記簿一日一結來
由銀行派人携聯串至征收署核算將比對一聯裁下由
辦串人蓋章交來人帶回登記賬簿似此辦法則會計與

出納劃分其積弊可以澈底清除查清時及民國初年所
有征收簿記一曰征收簿據俗稱紅簿又名實征家存堂簿記載每日征
收丁銀米數以日為徑以鄉為緯曰裁串注銷簿曰繳款
簿曰日記簿俗稱現收流水簿前項征收錢糧簿須送布政司或
財政廳鈐印隨時由縣查核民國以來各縣征收簿單有
浮收侵漁之弊其繳款簿所記載之繳款數較各催征吏
實繳數頗短少甚鉅故裁串簿與催征吏往來簿之數額
相差懸殊見近人王元璧曰賦征收制度的改革處理田賦征收事宜應改
用新式簿記藉除積弊記載現金出入項有現金收入簿
及現金支出簿記載各糧戶繳款項有已完糧戶登記簿
記載截串糧戶及截串數田地數項有截串登記簿表示
稅收狀況項有現金收支對照表已完糧戶日報表截串

表等收稅截半管丹各員應分別登記簿籍此外徑征粟
 暨各分霞均應備具總賬一本將現金收入數截出半粟
 數已完田畝數已完糧戶數等項彙列總登記分別比對
 仿照江甯自治實驗簿記組織較為簡便易行新纂

外賦

明時之外賦 嘉靖志載各色課程以及東安三港稅課河洧
 所魚課及穗場鹽課等暨歲辦各項均征之於民屬於外賦性
 質又嘉靖以前貢物有石首魚鱸魚鰮魚黃脊魚蝦
 米水母線各種貢物至嘉靖時始罷又載本府貢物內茶芽二
 十勛并黃祿篋扛路費等計銀二十四兩本縣坐派銀六兩等
 語此項茶芽清時仍折銀征解明歲 茲據嘉靖志所載各色課
 程各項稅課等暨歲辦各項分別列表如左

明代各色課程表

各色課程	永樂	嘉靖三十一	年	備
酒醋課程	三〇〇〇三二〇	六五〇〇〇〇	文	
鉄課鈔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文	
茶引由工	六四四八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茶林課鈔	四二〇〇二〇	三七三〇〇〇		
碓磨油榨鈔	五六三二七八〇	三八六二五八〇		
窰竈課鈔	五九二四九〇	四七三八九〇		
房地賃鈔	五二六六〇	一〇一四六〇		
門攤課鈔	二七八五二三六〇			
牛租米	一四八〇〇〇			
東商稅鈔	三三五〇一六〇	文		
		未詳		

考

安魚稅鈔	稅門攤鈔	課契本工墨鈔	三港稅鈔	魚課鈔	門攤鈔	酒醋鈔	契本工墨鈔	河泊課	魚油折收桐油	魚鱈折收黃麻
一〇四五三二〇	二四四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三三三二七〇	一五一九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	八四〇七七六
八二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九二二五〇	三〇〇九四〇〇	六五四〇一〇	二九一二九二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八四	五〇四三三六	一〇〇九二八四

課鹽物稅

鹽	工本鈔
三〇〇四七三六	一〇〇九〇八
五〇四三三六	一〇〇九二八四

明代歲辦名稱數目表

名稱	數	備	考
馬金草	一三二八〇〇	北京札部歲辦鳥考二百斤千金州	
曆日黃紙	九二〇〇〇	歲辦黃紙二千八十五張解送南京	
曆日白紙	二五二一〇七〇	歲辦白紙五萬二千四百四十六張解送南京	
鹿皮	一二二七五四〇〇	歲辦鹿皮上數	
弓箭弦條	二五五八四九〇〇	歲辦弦條上數	
雜色毛皮	二六四二七三七	九折野備香狸皮山羊皮軟皮硝白軟皮每五年折送府祿騰鞋計每二千二百三十三斤八兩八錢七分歲辦上數	
水牛皮	四九〇八二五〇〇	歲辦水牛皮上數	
解紅價	一三二八〇八〇三	解紅價并解紅銀共一百五十八斤八兩三錢又解紅塊夫銀五及歲辦上數	

解扛 船

三、八、五、〇

於本縣稅務局內丁田征解

慶賀表箋

四、八、〇、〇

歲計九上數

及什物

五、八、〇、〇

慶賀表箋暨合用什物及寫表綾、扇、帶、劍、工、食、器、費、歲、計、九、上、數

鄉 飲

一、五、八、〇、〇

春、二、季、合、銀、九、上、數

科 舉 牌 坊

二、〇、〇、〇

歲計九上數

存 恤

六、九、七、九、一

孤、老、每、名、冬、夏、布、花、木、柴、銀、六、錢、歲、計、九、上、數

修理城垣

六、三、〇、〇

縣、城、及、海、安、沙、圍、三、所、歲、計、九、上、數

軍器器器費

八、〇、〇、〇

軍、器、銀、七、十、一、兩、六、錢、九、分、四、厘、歲、計、九、上、數

書手工食

三、二、五、二、六

歲、計、九、上、數

西閩家火

八、三、二、〇

歲、計、九、上、數

犬 隸

二、八、〇、〇

全、縣、一、百、四、十、里、每、里、出、銀、三、兩、共、銀、二、百、八、十、兩、追、征、存、官、內、而、二、百、十、兩、於、庫、通、用、夫、隸、照、永、加、湖、優、募、銀、三、十、兩、解、府、給、解、文

清時康賑以前之外賦	據兩浙賦役成規及見行事例	以上歲辦等項其中添辦內有額定者亦有隨時計議者各
-----------	--------------	-------------------------

一沙水充餉銀一百五十九兩九錢七分二厘 疎入去銀

二漁課米折并路費銀一百六十八兩三錢九分九厘 漁

三河泊所漁課本折并路費一百五十一兩九錢三分三厘 辦

四奉縣課鈔銀一十二兩二錢九分九厘 行出办

五稅課局課鈔銀三十一兩二錢八分八厘 總費用

六三港稅課局課鈔銀三十八兩八錢三分八厘 疏入去銀

七河泊所課鈔銀一兩二錢五分一厘 疏入去銀

清鹿天設田會課項一里計一百二十九里每里需撥甲首一名
 在官所差前銀並在其補給水清銀三十分近為各海軍撥
 將前銀存留縣庫平倉庫門外應公使之費邑令到歲申請
 已允

以上七項慶應六年為邊海荒米題額無征
八薦新芽茶五兩每斤價銀一兩一分八錢

嘉慶時之外賦

- 一學租銀四兩六錢一分九厘
- 二當稅銀三十五兩
- 三稅契及牛稅
- 四空閒官基稅銀四兩一錢七分七厘
- 五雜稅銀一百三十六兩四錢八分一厘
- 六漁稅自外地進口者稅歸海關詳見海關則例至本地魚船自縣中給牌者不征

以上根據嘉慶志均不列項下帶征

尊老行卜武

- 一鹽課水鄉蕩價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五分
- 二稅課局課鈔銀二十四兩均瑤編征抵兵餉
- 三三稅課局鈔銀一十八兩均瑤編征抵兵餉
- 以上三款係隨糧帶征即在地丁編征之內

- 四學租銀四兩六錢一分九厘
- 五當稅銀二十兩
- 六牙稅銀六兩八錢
- 七契稅及牛稅
- 八雜稅

以上契稅牛稅雜稅三款歲無定額每年儘收儘解造報
題銷另款解司充餉
以上除第一項列入地丁項下併征外餘均不入地丁項

瑞安縣志

下科征見賦役全書

光緒間之外賦

一水鄉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五分起解時每百及加價工

二糧捐光緒二十六平每百帶征制

三學租由學署派門斗前往征收年

四空閒官基稅由縣署派員征收儘在儘解

五雜稅全上

六百貨牙稅原額銀十九兩八錢唯新領之戶每戶加銀四

章上則就銀十及中則七及下則五及不准再有其他名

日至征收此項買稅每兩收取五項制錢五十六文徐屬

七藍魚稅十三兩五錢

入呈為大船每命報制錢三百文及縣署派員征收

九契稅每銀一及原征銀三分老猪二十八午司頃契尾每

十鹽牙稅一兩五錢歸藍商自解

右列第一項係入地丁應征內劃解浙江藍運使署第二

項係由地丁銀兩加征解部第三項至第十項不入地丁

項下科征 見林訪丹

民國時之外賦 民國田賦悉沿前清之舊地丁每銀一兩征

正稅銀元一元五角南米改為抵補金每石折征銀元之數

自民元至十五年每石折征正稅銀元三元至五元不等詳

表征自十五年以後每石折征正稅銀元三元三角除正稅

外其餘有屬於省附稅有屬於縣附稅均屬隨糧帶征在清

時謂之入地丁或南米併征之外賦民國時謂之附加民國

十九年以後本邑創辦故捐三種其名義雖非隨糧帶征定

則另給收據或於擘律上蓋紅戳亦屬外賦之一種較之隨糧帶征之附加為數更鉅茲臚列如左

甲關於民國十五年以前之地丁附加

- 一糧捐每兩加征銀元三角清時本屬附加民國時列入正稅
- 二征收費按正稅百分之九每畝又征收銀元一角六分二厘

以上二項屬於省附稅

三縣稅每畝帶征銀元一元

四附加每畝帶征銀元二角一分

以上二項屬於縣附稅

乙關於民國十六年以後之地丁附加

- 一軍事特捐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每畝帶征銀元一元
- 二建設附捐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每畝帶征銀元一角五分

三整理土地費民國十九年每兩帶征銀元三角

以上三項屬於省附稅其餘五糧捐及征收費等與十五年以前相同茲不贅

四教育附捐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每畝帶征銀元一角五分

五地方附捐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每畝帶征銀元一角五分

六治蟲費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每畝帶征銀元一角五分

七保衛團捐民國廿一年每畝帶征銀元八角三分三厘

八農界股本民國廿二年每畝帶征銀元一角六分七厘

九農界飛機捐民國廿二年每畝帶征銀元二分

以上六項屬於縣地方附加其餘如絲稅附捐等與十五年以前相同茲不贅

丙閱於氏元以後之抵補金附加

查氏元至十五年抵補金者附於僅有征收費一項縣地

方附加僅有縣稅一項見歲自十六年以後省附加增有

軍事特捐建設特捐建設附捐監理土地費四項縣地方

附加則增加教育附捐給虫費地方附捐區公所經費農

行股本農界飛機捐等六項如左表

一 征收費 自氏元至五年每石征收銀元一角五分六年至

十一年每石征收銀元一角三分六厘五毫十一年每石

征收銀元一角二分七厘五毫十五年每石征收銀元一角二分

五厘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每石征收國幣三分七厘詳見歲征表

二 軍事特捐 氏十六年每石帶征國幣一元

三 建設特捐 氏十八年至二十年每石帶征一元二十一年

四 建設附捐 氏十七年至二十年每石帶征國幣三角二分

五 整理土地費 氏十九年每石帶征國幣三角

以上五項屬於抵補金者附加稅詳見歲征表

六 教育附捐 氏十七至二十年每石帶征國幣三角二分

七 治蟲費 氏十八至二十年每石帶征國幣一角二分

一 分五厘

八 地方附捐 氏十九二十年每石帶征國幣三角廿一年

九 區公所經費 氏十九二十年每石帶征國幣三角廿一

十 農行股本 氏廿一廿二兩年每石帶征國幣九分一厘

十一 農界飛機捐 氏廿二年每石帶征國幣二分

丁 闕於不入田賦帶征之畝捐 此項畝捐不在地丁或抵補

金料則之樹不論上中下各則以畝為單位一律按畝征收

在前清原無先例自民國二三年間南岸鎮公民因重築宋家埭陡門始有按畝抽穀之例民國十九年縣教育局呈准創辦畝捐充作教育經費每畝抽穀二斤由各校自行征收是為抽收畝捐之始民國廿一年因保衛團經費支絀創辦保衛畝捐廿五年因壯丁訓練費無出復增設壯訓練捐同年又征收鄉鎮積穀捐以上各捐均係漙糧帶征茲將各畝捐經過情形縷述於左

一保衛團捐 民國廿一年孫縣長熙鼎因保衛團奉命擴充經費無着而原有經費曾於地丁項下每元帶征銀元八角三分三厘已共財政部制限增加附稅辦法不符不能再議增加乃於下期每畝加征銀元一角五分民國廿二年陳縣長成將上期帶征之數錄為每畝帶征銀元二角五分

以應征畝分八成計算約有銀元八萬元是年實征計有七萬餘元二十三年仍照原額征收二十五年保衛團奉令歸省保安處改編改為保衛戶捐每畝征收銀元一角八分年可得銀元六萬九千餘元二十五年以後減為每畝征收一角六分三厘年得征收五萬二千餘元

縣考
詳訪丹

二壯丁訓練費 此項壯訓練費創於民國廿五年每畝征收銀元六分八厘年可得國幣二萬元左右

三鄉鎮積穀捐 此項積穀捐原定每畝征收穀八斤因各鄉鎮征收不力且帶端百出於廿二年間改為隨糧帶征每畝征收銀二角五分廿五年以後改為每畝征收銀元八分

以上三項畝捐自民國廿一年至廿七年列表如左

捐別	年別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	----	-----	-----	-----	-----	-----	-----

保衛捐	<small>元五分</small> 二五〇	<small>五分</small> 二五〇	<small>一分</small> 一八〇	<small>一分</small> 一六二	<small>一分</small> 一六二	<small>一分</small> 一六二
壯訓費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鄉鎮積		二五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戲捐						

以外如契稅牙稅典稅菸酒稅屠宰稅店住屋捐營業稅均屬於外賦以本編另列有捐稅目凡與田賦不生連帶關係之各項捐稅均屬為茲不贅述編者誌

蠲免災賑附

蠲征分通蠲或減免或緩征通蠲關於全國凡恩例普免屬焉減免或緩征限於一縣或縣中之一部分而賑恤則屬兵凶水旱之災有與他縣聯帶關係者自唐以後迄於民國蠲賑之舉有可以查考者詳錄於左

唐以後之蠲恤

唐高宗顯慶元年七月海溢永嘉安固二縣損戶口四千餘奉

文賑恤 見嘉慶志

高宗總章元年六月拾州大風雨海溢永嘉安固二縣城郭漂

沒損田不四千一百五十項民店六千八百餘區溺死人口

九千七百餘口遣使賑給 見唐書卷嘉慶志

宋孝宗乾道元年丙戌八月十七日秋分日夜大風海溢水暴至

溺死二萬餘人二年九月遣官按視水災賑貧民決繫囚 見

文庫紀及宋史五行老豐禁水心文集

乾道五年十月大水守丞不上聞上罷去 河東郡常平倉

以贍見 宋史宋紀並考通鑑宋宗本紀

理宗寶祐元年温州大震大水糞草儲倉 各州義庫 巡理

宋本紀按本邑屬於温州此鉅災也 巡理及本邑屬於温州此鉅災也 田賦

寧宗慶元二年颶風大雨海溢州曾災奏蠲被華丁錢見平陽志

元成宗大德元年七月大水道及兩浙海墮志免本年租見元

明時之蠲恤

平陽志

明太祖洪武八年大風雨海溢死者二千餘人遣官賑恤見田志

憲祖成化二十三年以旱免秋糧見平陽志

嘉靖八年海溢免上年水災糧見平陽志

清時之蠲恤

康熙元年普免順治十八年以前民欠錢糧康熙十年因頻年

荒歉普免元二三年隨續通賦見清十一年又免元二三年

月糧見清十三年耿逆時亂自甲寅壬辰干戈擾攘當道

申詳奉有見清之命見嘉十一年浙江統部總督李之芳疏

稱蠲免全浙見清濕霞五郡本邑以近福建州縣被兵免去年

田賦見清六十年旱災大饑奉文運米賑恤見田志

雍正元年普免雍正十年以前舊賦二年大水災次年奉文運

米賑恤並給籽種出預備倉穀賑濟見田志及三年免災戶

錢糧彙司庫銀常平倉米見平陽志六年海溢沿田畝淹沒奉

文賑卹十五年蟲災九月大水奉文賑卹十六年大旱奉文

賑卹十八年旱災奉文給散籽種見田志三十年諭浙江一

省二十六七八三年因災未完錢糧又二十八年借給籽本

悉行蠲免查田志二十八年洪潮見

嘉慶元年普免乾隆五十九年以前民欠錢糧同年風災壓斃

男女九十一口房屋被塌九百四十八間具題奉給實撫恤

銀一千零三十六兩

道光元年普免嘉慶三十年以前民欠錢糧

咸豐元年普免道光二十五年以前民欠錢糧

同治元年普免咸豐十年以前民欠錢糧

同治二年因本邑迭遭錢匪及發逆之亂奉准蠲免咸豐十一年至同治元年民欠錢糧

光緒元年普免同治十年以前民欠錢糧

光緒十年慈禧太后萬壽普免光緒五年以前民欠錢糧

光緒十五年二月大婚禮成普免光緒九年以前民欠錢糧

見黃琴山先生近水樓華記

宣統元年普免光緒二十二年以前民欠錢糧

宣統元年普免光緒二十二年以前民欠錢糧

初三日大風雨山洪暴發田禾被災甚重藩司檄賑

銀元十元 以上見縣志

是年九月浙江光復時湯都督壽濬普免宣統三年以前民欠

錢糧 以上見訪此

民國特之蠲免

廣帝宣統三年八月廿八廿九兩日颶風為災山港各鄉三十

餘都漂沒居民數萬屍骸蔽以田廬被淹者不計其數是年

九月十五日浙省光復本邑組織籌賑事務推池志澂為

幹事長十月四日都督朱瑞撥善後費銀元二萬二千五百

元米一千石以賑災義賑會撥米七百五十袋民國二年五

月又撥工賑銀二萬一百八十四元經浙省金熙委任池志

澂賈樂李式慶等九人會同各鎮鄉總董分別領放其未安

鄉之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
 十五各都嘉安鄉之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各都集
 廣鎮之二十八四十六各都南岸鎮之十八都共十五都於
 民國二年間奉文將民元應完之池丁抵補金一律豁免其
 元年已經完納者適用災款規則第六條准予流抵另附田
 賦蠲免表列左

民國元年地丁抵補金蠲免被災各都銀朱各數表

區別	分額	額征銀數	已征銀數	未征銀數	應征銀數
南坪鎮十八都	七二〇	四九五二八	二五〇三二	二四四九五	三三九九六
集慶鎮廿七都	八九一	六二四九五	五四四八一	〇八〇〇六	一六九五八
四十六都	六三〇	四一三七七	二七〇六二	一三五〇四	一〇五三二九
長沙都廿七都	八二八	九五八三〇	二九八〇一	一九七〇五	一三五〇七

三十八都	九八二	六四七七〇	四三七八二	二〇八八八	一七七二五
三十九都	九三三	六一八〇二	三八一九五	二三六八七	一七八〇九
四十都	一四二	七六三九九	五二八九二	二三四八四	二一七二五
四十一都	六五〇	四六九一八	二八九六五	一三九五三	一八九二九
四十二都	九四五	五九〇四二	三七七七七	二一六四三	一五〇一八
四十三都	六九八	四三三四〇	二一五二七	一四三二四	一三四八四
四十五都	一七〇	一五五四九	三六〇四五	三八九四	三〇〇三〇
嘉安鄉四都	四七一	三〇四一四	一四二〇八	一六二〇九	〇八四五二
四十七都	九二五	六〇四四九	三〇〇三九	三〇一〇八	一六二三八
四十八都	一一九	七〇四四五	四四四二二	二六〇三二	一七九六六
四十九都	六九三	四一〇〇〇	二二二四五	二〇〇〇五	一〇三一五
合計	一三三三	八七二八一〇	五五四三三	三〇一六三四	二三四八五七五

上列十五都元年份地丁已征一欄准予留抵二年新賦
其未征一欄遵照司批並同元年分未征抵補金一律蠲
免見縣卷

民國四年九月初六日大雨海溢山洪暴發淹沒田禾無算以
縣屬十四三十四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等都被災最重
十八十九等都次之一三五六七各都又次之知事林鍾琪
會委勘明計被災田一萬九千三百三畝賑款一萬五百五
十七畝計蠲免銀一千四百二十三兩米四百十八石緩征銀
一千一百四十三兩四錢米三百三十五石
見縣卷
九年七月十五至十七日颶風驟雨平地水數尺田禾被淹九
月三日至五日颶風大雨四晝夜潮溢平地水浮數尺居民廬
舍漂失無算民國十年二月省撥賑款銀元五千元由各區自

治委員分撥被災各都十一年九月十一十二兩日大風雨大
禾盡拔南岸芳山各區人畜淹沒無算同月廿八九兩日大雨
較十一日尤甚各都被災俱重是年十月省撥賑屬賑款銀元
二千元本邑分得銀元四百元十二月省撥賑屬賑款本邑坐
分有銀元三百九十元時縣知事江振闓查勘各都被災田畝
計一二三四五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三十五
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五四十六等
二十三都共有災田一萬五千三百畝額征銀九百二十六兩
應蠲征銀六百四十八兩緩征銀二百七十八兩額征米四百
六十一石應蠲米三百二十三石應緩米一百三十八石是年
十月辦辦公米局每日售出之米以五十袋為限至次年五月
止十二年一月浙江子成籌賑會撥給賑款銀元八千元二月

華洋義賑會寧波分會撥給銀元五千三百三十三元

委員會編印

十二年八月七日及同月十日午後至十一日夜兩次颶風城鄉官民房屋坍塌甚多知事楊承孝借撥準備金項下撥修縣署及各區公安局學校方面由勸學所逐校勘明呈報教廳於教育費存款項借撥銀元一千六百元分給被災各校為修理校舍之費

十四年六月城區米價昂貴商民罷市知事沈嚴創辦各隅平糶撥十二年公米局餘款七百餘元接濟同年七月初九初十兩日嘉義鄉山洪洪發百餘村落悉成澤國知事黃達平查報文內有四十九五十一各都災情最重等語有撥賑款二千元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及同月廿六日兩次颶風東鄉被災甚重南鄉次之十六年三月城區各會維持會六月舉辦平糶借

撥貧兒院基金脚銀三年銀七百五十元津貼各隅同時成倉董事會向道倉借撥倉穀六萬觔接濟是年奉准被災各都對於十五年田賦已經完納者准予流抵十六年計銀一百九十三兩五錢八分二厘米七石四斗八升六合

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普免十五年以前民欠錢糧十七年七月廿三夜及八月一日兩次颶風平地水深數尺縣屬十七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四十五五十四各都被災最重是年縣府於準備金項下撥銀三百元前往急賑十八年一月浙江水災籌賑委員會撥賑款銀元二千元放賑同年二月又撥賑款銀一千七百元兩次計銀元三千七百元十八年七月九日及十八兩日颶風同年八月十日颶風五晝夜十四日大水田禾盡沒東區之清泰羅陽二鄉南西北區之

瑞安縣志高 田賦 百五 瑞安縣志

南岸鎮未安芳山嘉安各鄉田禾及房舍損失燕算十九年一月縣長劉懋初召集法團及士紳組織賑務委員會推洪炳鏞為常委由浙江賑委會撥銀八千元十九年四月上海濟生會撥放銀元二萬元內有麪粉折合六千五百九十七元六月省賑務會又續撥各賑銀四千元七月屬旅滬籌賑會撥給賑款銀三千元同時省賑務會又續發賑務公債銀七千元先是繼任縣長楊學愷又召集法團及士紳組織民食維持會設公米局於集真觀並附設施粥廠公推邑紳項慎初馳往港杭購辦公米其基金由項紳等向縣黨部暫借救國基金銀八千元另向道倉借銀二千元並息借殷商銀九千元並經法團議決撥城倉之款公債一千二百元為購米虧耗之費是年本邑土匪蜂起縣長楊學愷又召集法團及士紳組織臨時治安協會向殷商籌募捐款

為維持治安經費及犒勞軍隊經縣決定將省賑會奉發之賑務公債撥出銀元三千一百元及城區坐分之銀元四百元撥充匪亂賑恤之用其餘仍分配各區及修築高樓小壩之用是年蠲免各都田賦未完地丁銀五百七十四兩六錢二分六厘未完抵補金三百五十四石一斗一升四合其十九年已經完納者准予二十年流抵統計蠲免各都地丁銀二千九百九十二兩八錢三分六厘抵補金一千零六十一石七斗四升一合以上見縣卷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暴風大雨杉溪鄉山洪暴發全縣田禾被災其最重者在第四第五兩區田禾及房舍橋壩道路悉被衝毀漂沒什物無算第五區以杉溪環李葉稠各鄉鎮為最重第四區之豐裕順泰清祥各鄉次之迭經該鄉長等請求救

濟縣府委託第四區之長蔡爾汝履勘層報省府奉撥賑款國幣三千元而第五區領有賑款國幣一千元第四區領有賑款國幣一千元其餘各鄉鎮晚禾均屬熟收大約自四成至六七成不等各鄉長紛紛請求緩免田賦尚奉准行覈核

場課附

瑞安雙穗場舊在瑞安東鄉五都長橋地方宋嘉定二年因麥生雙穗因以名場熙寧間創置元明因之清設鹽大使東至海南至安陽西至海安所北至永嘉縣四十里康熙二十六年裁天富南監兩場併入雙穗乾隆二十九年因南監沙塗增漲仍設竈招丁煎製委就近蒲門巡檢經理時南監又劃歸平陽民國五年二月以永嘉場併入名曰永穗場是年六月並劃上信汀鮑各團為

印上信汀鮑各團

已有二場至南監於

民國二年設局專司收運四年改為平陽坦鹽局民五年三月廢局仍改設南監場其永嘉湫一區地勢與上望場較近民國八年劃歸上望場管轄是雙穗上望二場兼轄有永嘉之永嘉場平陽之永嘉湫各地各設場知事厥後復將雙穗場併歸上望設場長一員其產地面積東西有二千八百八十米突南址有三萬四千五百六十米突至上望灶課額征計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三錢五分三厘坦課計有二十五兩二錢八分三厘雙穗灶課上忙一百三十八兩七錢九分六厘下忙一百三十一兩七錢一分七厘壇課二十七兩一錢三分四厘至瑞安水鄉額征銀數灶田屬縣署征糧者名曰水鄉計有一百五十七兩八錢八分三厘現在一望場夕長又奉令裁撤場中所有一切征稅事宜統歸秤放員主持仍令兼任場長職務至監課征稅方法另詳鹽業

目茲不贅述

委員會編印

嘉慶志稱蕩課額征銀二千九十五兩七錢三分六厘原征丁課一千八百五兩八錢一分五厘此項丁課原無蕩田分配係屬丁稅額丁四千七十課四丁應征丁清順治十八年遷棄後經合同永嘉場於飛雲渡等處內地開墾地九百八十畝計征課銀六十五兩七分八厘應配丁九百八十丁應征丁稅銀一百六兩三錢三分兩共計銀一百七十一兩四錢八厘惟此項地畝係借內地民田犁毀前項課稅仍由灶丁完納除永嘉場灶丁應認完丁稅銀九十三兩六錢五分九厘雙穗灶丁認完丁稅銀七十七兩七錢四分九厘悉抵丁稅原額康熙廿一年至雍正三年共招徠灶丁三千八百二十一丁應征丁稅銀六百四十二兩七錢九分九厘除永嘉場外應征丁稅銀一百五十八兩一分五厘

雍正五年丁歸地稅將雍正四年以前報升之蕩地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四畝四分四厘應征蕩課銀一千二十一兩八錢三分三厘撥抵丁課外尚有未抵丁稅銀七百八十三兩九錢八分三厘歸入蕩課攤派俟有續漲報升再行撥抵自雍正十一年至乾隆五十年節次報升蕩地共應征蕩課銀四百五十兩三錢五分四厘又長林場新升應征蕩課銀三十兩二錢四分八厘撥抵丁課外尚有未抵銀三百三兩三錢八分一厘仍攤各別蕩地征收以符前額通共寔征蕩課銀二千六十五兩四錢三分六厘等云惟據詳訪丹稱雍正四年以前展復蕩地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三畝七分五厘與嘉慶志所載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四畝不符又稱雍正四年以後光緒二十四年以前續報升蕩地計有三萬三千八百七十畝四分五厘除開墾地五

嘉慶志

四賦

百八

瑞安縣志

十八畝七分外共有蕩地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五畝五分一厘
 應征蕩課銀一千九百六十九兩九錢九分五厘又加攤丁銀
 米抵銀三百三兩三錢八分一厘內除開豁未補銀三分二厘
 外實征蕩課銀為前數充宣以後陸續報升者甚多其續報之
 畝分雖無由查攷而現有征額則畧有根據列表為左

雙穗場場課分則正附稅捐數目表

區別	則別	類田數目	每畝應征銀數	共銀數	每畝正附稅銀元數	每畝捐銀元數	正附稅暨畝捐併計銀元數
雙穗區	上則	一七八〇	六六〇	一、一七四八〇	一、〇四五	二、〇〇	三、二九三〇〇
	中則	一七五五	五五〇	九七〇七五	一、三八	一、六	二、七七八〇
	下則	一七七四	四一五	七三、六一	一、〇四	一、二	二、〇五七八四
	下下則	一七八三	三六〇	六四、六六	〇九〇	一、一	一、八〇、〇八三
已開新		四三三三	二八〇	一、一六〇	〇七〇	〇八	三、三八七、五四

永嘉區

區別	則別	類田數目	每畝應征銀數	共銀數	每畝正附稅銀元數	每畝捐銀元數	正附稅暨畝捐併計銀元數
永嘉區	上則	五一四八	六六〇	三三、九六八	一、六五	一、〇	九、五二三八〇
	中則	五二五〇	五五〇	二八、八七六八	一、三八	一、六	八、一五七〇〇
	下則	五一四〇	四一五	二一、五四六〇	一、〇四	一、二	六、〇七八四〇
	下下則	五三三四	三六〇	一九、二三四	〇九〇	一、一	五、三八七、三四
已開新		七二二六	二八〇	二〇、二〇八	〇七〇	〇八	五、七、四四〇八

望上區

區別	則別	類田數目	每畝應征銀數	共銀數	每畝正附稅銀元數	每畝捐銀元數	正附稅暨畝捐併計銀元數
望上區	上則	一四四一〇	六六〇	九、五一〇六〇	一、六五	一、〇	二、六六、五八五〇
	中則	一四三七〇	五五〇	七、九〇、三五〇	一、三八	一、六	二、二、一、二九八〇
	下則	一四三七六	四一五	五、九六、〇四〇	一、〇四	一、二	一、七、六、七、六、一六
	下下則	一四三八二	三六〇	五、一七、七五二	〇九〇	一、一	一、四、五、二、五八二
已開新		一、五、六、九、六	二八〇	五、七、九、五八八	〇七〇	〇八	一、二、二、四、二八八

合計

正稅每銀一兩折征銀元一元五角又附加銀元八角五分

分征收費銀元一角五分共計每兩征銀二元五角又畝捐每兩帶征學捐三角又每半一帶帶征學捐一分一厘
 嬰堂捐三厘

場課之征收方法每銀一兩征收正附稅折合銀元二元五角除正稅每兩折征銀元一元五角及征收費銀元一角五分外其餘銀元八角五分為場課附加與清時征收田賦之平餘相似現平餘已改歸縣稅而場課附加仍老作場署公費清光緒間因創辦小學每兩帶征學捐銀元三角統計銀每兩折征銀元二元八角至所製場率在同治以前純用活串旋因弊端百出仿照田賦製串方法改造板串現仍歸柜書征收其積弊未能盡革

易也... 帶東區自... 卷五

雙穗梅岡一帶... 例賀風調雨順祝國泰民安十字所有場地推收手續由柜書兼辦其墩費雖有規定而柜書上下其手浮收之弊數見不鮮清例架書與柜書不得兼任以架柜一手易於作弊而場署則積習相沿終未能革且場課僅有字規與地點並無鱗冊且有新沙新夕沙諸名目經界既不明瞭積弊更無由廓清

各場已經報墾升科之窰田屬縣署征糧者名曰水鄉屬場署收糧者名曰窰課歷有明以迄前清相沿已久當時本為煎丁蓄灶供煎而設嗣後移轉升糧已與民同無異積弊既多其中影射佔匿等弊自所難免查民國五年一月十日財政部第二十七號文內有各省無關鹽務之鹽田窰地處分事宜由鹽運使會同官產處財政廳辦理之語而浙省各屬沙地事務所無

論舊升新漲已登未登及已未完內竈課均由專辦委員單獨
處分並未遵照部令事前與鹽務核對核洽當經兩浙鹽運使
呈請部著特定浙省清理沙地辦法一條如左

一各屬沙地事務所標賣地畝應事前會同各該場知事查
明確係未曾完納灶課之無糧地畝方得標賣仍應會場
劃清界址以杜爭端

一新漲灘塗已向場署報升者應由場署隨時知照各該沙
地事務所隨時查照

一關於處分沙地之文告官產處應會同運使各屬沙地事
務所應會同各場知事辦理以符本部五年一月飭文之
旨意

浙省設立沙灶地墾放局其關於場轄各項灶地由墾放局清

文標賣給照所不升科手續應由場知事辦理從前人民繳價
領照以後往今延不報升場署亦以事前未經會勘無從造冊
征糧甚有遷延至數年之久尚未報升者又灶地科則每畝少
只一二分多不過六七分較諸民地科則相去懸殊故兩浙
運署於民國十二年乘墾放局奉行清丈之際特訂定升科辦
法俾資遵守

一凡從前已向官產處繳價領照尚未升科者應於三
個月內一律報升惟定條荒地驟難墾種或已經坍塌者准
其聲明理由報由場知事核示辦理

二逾限三個月延不報升者別無障礙者應具書聲明者應
由場警督再行展限一月如再不遵即行升科其由墾
放局處分標賣

三 墾收局清丈後查出老地如有管款分在歸原業主繳
價其領一面由場照所領地畝同時升科

四 向墾收局繳價領得新地者按畝給執照時由場酌給承
糧憑證限次年上忙升科起征

五 灶地課銀較民地特輕以近日買地價及耨種收益清
形而論與民地無甚懸殊自應量予增加額銀以維國課
茲將新升地畝分別規定如左

原料則每畝征銀在一分五厘以下者應加半征收

原料則每畝征銀在四分以下者應加四成征收

原料則每畝征銀在五分以下者應加三成征收

原料則每畝征銀在五分以下者應加二成征收

征收

六 老根並管補升及價買新地報升均照新定科則辦理

七 征收銀數折合洋碼均照各場原定規則辦理惟銀數洋
碼均以厘為止用四捨五入法以資簡便

八 老根地暫不加征應俟新升地辦理完竣屆時酌量清形
辦理

九 升科手續費每畝二角呈奉鹽務署核定有案如有違者

勒索及額外浮收情事准由人民據實揭發以憑查究

十 書吏飯食川資已包括前項手續費以內不得率請開支

亦不得另行需索公文

温州市图书馆